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8 號

TEL:886-3-5783131

<https://www.sas-globalwafers.com/>

<https://www.gw-semi.com/>

供應商永續標準

2024 年 1 月 1 日



目錄

前言	1
A. 勞工	2
A1 自由選擇職業	2
A2 青年勞工	3
A3 工作時間	5
A4 工資和福利	5
A5 人道待遇	6
A6 不歧視	7
A7 自由結社	7
B. 安全與衛生	8
B1 職業安全	8
B2 緊急狀況準備	13
B3 職業傷害和職業病	18
B4 工業衛生	19
B5 體力勞動工作	21
B6 機器安全防護	22
B7 公共衛生、食物和住宿	23
B8 健康與安全溝通	25
B9 自然災害風險減緩	26
C. 環境保護	27
C1 環保許可和報告	27
C2 防止污染和節約資源	28
C3 有害物質	28
C4 固體廢棄物	30
C5 廢氣排放	31
C6 產品有害物質管制	32
C7 水資源管理	33
C8 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	36



D.	道德.....	37
D1	商業誠信.....	37
D2	無不正當利益.....	38
D3	資訊公開.....	38
D4	知識產權.....	38
D5	公平交易、廣告、競爭.....	39
D6	身分保護及禁止報復.....	39
D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39
D8	隱私.....	40
D9	避免利益衝突.....	40
D10	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	40
E.	管理系統.....	40
E1	公司承諾.....	40
E2	管理職責和責任.....	41
E3	法律要求和客戶要求.....	41
E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41
E5	改進目標.....	42
E6	訓練.....	42
E7	溝通.....	43
E8	員工反饋、參與和申訴.....	43
E9	稽核和評估.....	44
E10	矯正行動流程.....	45
E11	文件和記錄.....	45
E12	供應商責任.....	45



前言

環球晶圓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向來對於法令、道德、環境及品質之遵行，不遺餘力採取最高標準，且期許供應商認同並採用行為準則以與上述標準一致的方式從事商業活動，同時遵守其經營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和法規。為此，GWC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準則」），要求供應商按照以下原則運作，同時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下游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認同並採用此行為準則。行為準則中各項規定是以「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前身為 EICC）」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其他國際間普遍採用之人權規章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世界人權宣言」（the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所訂定；鑒此，環球晶圓謹以此文件向所有供應商宣達此等信念。

為協助環球晶圓供應商能落實與符合上述之要求，環球晶圓公司亦特別制定「環球晶圓公司供應商永續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由五個部分組成，包含 A. 勞工、B. 安全與衛生、C. 環境、D 商業道德及 E 管理系統等【五個要素】。

我們期望與供應商密切合作，提升勞工、道德及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以確保環球晶圓的商業夥伴能有效降低營運中斷風險，維護物料供應與服務之穩定，環球晶圓公司亦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引導供應商降低環境衝擊、建立安全工作場所與保護勞工健康，達到雙贏的目的。



A. 勞工

A1 自由選擇職業

A1.1 不僱用任何類型的被強逼、被擔保（包括被抵債）或被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包括北韓公民或美國敵對國家制裁法案CAATSA 所規定者）。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

A1.1.1 自願工作：

- a. 人事檔案和工作時間記錄/ 工資未顯示任何形式的非自願勞動。

A1.1.2 費用：

- a. 向勞工揭露所有費用和罰款。
- b. 保留並向勞工揭露費用記錄。
- c. 任何情況下都不允許收費。
- d. 任何費用必須在發現後的 90 天內退還給勞工。
- e. 費用規定比照「RBA 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保護-費用的定義（2020年1月）」。
- f. 如果一種費用未在「費用的定義」中列明，或者不適用於任何釋例類別，則不應要求外籍勞工支付當地勞工無需支付的任何費用。

A1.1.3 借貸：

- a. 個人借貸的最高還款額不得超過工人每月基本總工資的10%（禁止收取利息），並且按月分期不超過 6 個月。
- b. 教育貸款，還款不應超出 1 年基本工資總額的 10%。任何 1 筆教育貸款不得長於 1 年的時間。

A1.2 制定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確保不僱用任何類型的被強逼、被擔保（包括被抵債）或被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包括北韓公民或美國敵對國家制裁法案CAATSA 所規定者）。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

A1.2.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

- a. 確保不僱用被強迫或被抵押的勞工、非自願或被剝削的監獄勞工、被販賣或被奴役的勞工。
- b. 規定勞工無需為僱傭關係支付費用、保證金或欠下債務。
- c. 規定在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時，將根據勞工已累積的工作時數向勞工支付適當的金額。
- d. 確定每位外籍勞工在開始工作之前支付的任何費用和支出的具體金額。

A1.2.2 合約：

- a. 與勞工代理人 and 勞務承包商應簽訂具有協議要求的合約，以確保符合政策/程序。

A1.2.3 監控：

- a. 監控政策遵守情況的方法、監控報告和糾正行動可供審查。

A1.3 根據法律規定，應在僱用之前，為勞工提供以其母語書寫的僱傭函、協議或是合約，載明僱傭條款及與條件，並以勞工母語進行口頭解釋，使其理解合約的內容。



A1.3.1 當地勞工：

- a. 在僱用之前，以勞工母語進行口頭或書面合約形式向勞工傳達主要的雇傭條款與條件。
- b. 合約規定勞工可以辭職而無需受罰。

A1.3.2 外籍勞工：

- a. 在僱用之前以及勞工離開國籍國之前，以勞工母語進行口頭或書面合約形式向勞工傳達主要的雇傭條款與條件。
- b. 合約規定勞工可以辭職而無需受罰。
- c. 在勞工到達接收國/地區後，除了為符合當地法律和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條件而作出的變更外，不得更換或變更雇傭協議。
- d. 合約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ILO)《外籍勞工公約》。

A1.3.3 以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口頭向勞工解釋雇傭條件的關鍵組成部分：

- a. 工作性質。
- b. 工作時間、休息日和假期。
- c. 休假權。
- d. 福利 (住房、交通、工作服等)。
- e. 向勞工收取費用。
- f. 工資和工資扣減 (包括社會保險的所有組成部分) 及其計算方式。
- g. 提供的其他非法定福利 (養老金、保險等)。

A1.4 在錄用時，雇主、勞工代理、承包商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雇員的身分證或出入境證件正本，例如政府頒發的身分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雇主只能在法律有要求的情況下才可扣留文件。就算在此情況下，任何時候也不可拒絕勞工取用其文件。

A1.4.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規定不得保管或保存任何政府簽發的身分證件或個人證明文件正本。

A1.4.2 供應商持有的勞工檔案不包含勞工個人證明文件的正本。

A1.5 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適用時包括勞工宿舍或生活住所。

A1.5.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行動自由相關政策和程序。

A1.5.2 應保留進入和離開記錄 (如適用) 表明無行動限制的記錄。

A1.5.3 勞工享有基本的自由活動範圍 (如不得限制洗手間的使用)。

A1.5.4 勞工在不工作時，可自由地離開受稽核方的場所或宿舍。

A2 青年勞工

A2.1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

A2.1.1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僱傭任何未滿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 (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



A2.2 制定了一個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流程，以確保不直接亦不透過勞工代理、承包商間接僱用童工。

A2.2.1 禁用童工政策：

- a.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童工禁用政策和程序。
- b. 應採取適當的機制來核實勞工的年齡。年齡核實必須包括目測核查官方認可並有照片的證明文件。
- c. 有可信賴的身分驗證系統來控制勞工進入設施的權限。
- d. 童工年齡達到法律要求後，受稽核方不拒絕其工作申請。

A2.2.2 誤用童工補救措施：制定了流程來協助被發現在受稽核方工作的童工；該流程旨在為童工提供福利。

A2.3 未滿 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

A2.3.1 青年勞工政策：

- a.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青年勞工政策和程序。
- b. 應明確制定實施機制，包括：
 - a) 在法律要求時進行健康檢查。
 - b) 明確的風險評估。
 - c) 對工作時間及每日工作時間段的限制。
 - d) 找出青年勞工並將他們分配至不危險的崗位。
 - e) 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夜班或加班工作。
- c. 未滿 18 歲的勞工不得從事具有危險性的工作。

A2.3.2 實施機制反應在人事檔案、醫療文件和工作時間記錄中。

A2.4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學徒、實習生和學生勞工雇傭政策和程序（如適用）。

A2.4.1 學徒、實習生和學生勞工雇傭政策：

- a.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學徒、實習生和學生勞工雇傭政策和程序：
 - a) 如果受稽核方不僱用學徒、實習生和學生勞工，應有相關的書面政策聲明。
 - b) 承諾只提供能夠促進他們的學習領域或新職業知識的學徒、實習生和學生勞工崗位。
 - c) 最長學徒期（若低於最低工資則不超過 6 個月）。
 - d) 不得透過勞工代理、仲介機構招募、錄用、安置和管理學徒、實習生和學生勞工。
 - e) 所有工作均為自願性的（包括選擇學習任務）。
 - f) 禁止僅為填補勞動力短缺而使用學徒、實習生和學生勞工。

A2.4.2 應適當地保管學徒、實習生和學生勞工雇傭的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以及按照適用的法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勞工的管理得當。

- a. 三方協議：如適用，有記錄文件說明關於三方協議（學生勞工或與其法定監護人、學校以及受稽核方）的特定要求。
- b. 人事記錄：
 - a) 維護學徒、實習生和學生勞工在人事檔案中的記錄（包括適用的協議、學習目標、評估、參考訓練



資料、學習任務等)。

b) 有關表現優秀的學徒在學徒期滿後的晉升或錄用機會、資格條件、招募、僱傭協議、工作性質、工作時間、工資和福利的細節。

c. 訓練資料：提供訓練計劃的概要說明及訓練資料副本。

A3 工作時間

A3.1 勞工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 (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

A3.1.1 應保留強制性樣本量的個人時間記錄及總結報告，每個勞工每周工作小時數 (包括加班時間) 不應超過 60 個小時。

A3.1.2 豁免書：

a. 如果有政府豁免/ 許可或其他的工作時間制度，則需要遵守《RBA 豁免政策》。

b. 環球晶圓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遵守當地法律或行為準則，以兩者中較嚴格者為準。

A3.1.3 所有加班必須是自願的。

A3.2 勞工每七天應當至少休息一天。

A3.2.1 應保留強制性樣本量的個人工作記錄及總結報告，最長的連續工作天數應等於或小於6天。

A3.3 應制定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用於準確地確定、傳達、記錄、管理和控制工作時間包括加班時間)，包括勞工正常工作時間和加班時間的可靠且詳細的記錄。

A3.3.1 工作時間/ 休假政策：

a.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工作時間/ 休假政策和程序，旨在

a) 準確地確定、記錄、管理、控制工作時間，包括加班時間和休息日。

b. 如果發現不符合項目，則應實施糾正行動並記錄矯正行動的進展。

A3.3.2 審查公司的時間記錄及工時系統，以確定工作時間有準確且完整地記錄下來。

A3.4 員工應享有法律規定的休息、假日和休假，包括病假或產假。

A3.4.1 休息及休假政策：

a.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病假、假日、休假和陪产假、產假政策和程序。

b. 勞工可享有法律規定的用餐和工作期間休息、休假、假日和假期。

c. 勞工可享有法律規定的休息，包括每個輪班時間內至少一次用餐休息。

A3.4.2 應確保過去12個月的休假記錄安全被保存、準確且與醫療證明、實際休假、假期相符。

A3.4.3 工資表記錄顯示未對產假或病假實施懲戒性扣款。

A4 工資和福利

A4.1 正確計算正常工作時間和加班時間的法定工資並及時支付給所有勞工。

A4.1.1 工資和報酬政策：

a. 應實施充分且有效的工資和報酬政策和程序。



- b. 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準。
- c. 凡是公司要求勞工參與的任何活動均須給付工資。
- d. 所有勞工均應獲得不低於正常工作時間的約定工資。
- e. 向離職者（辭職的勞工）支付工資。

A4.1.2 應有效保留工資和報酬記錄：

- a. 正確計算工資福利，並維護 12 個月的準確工資記錄。
- b. 及時並直接向勞工（或合法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工資，沒有未經授權的克扣（包括紀律處分措施）。
- c. 常規經常性工資（包括加班費及其他報酬）遲發的時間不得超過約定的支付時間之後兩天。
- d. 遣散費（包括給離職者的工資）的支付時間必須符合當地法律規定，但不得晚於最後在崗日後一個月。

A4.2 在每個工資結算期，及時支付工資給勞工，並提供他們能夠理解的工資單，該工資表包含足夠資訊，可用於核查所履行工作的報酬是否準確。

A4.2.1 應提供勞工工資單，清楚地載明報酬，包括加班時間和加班報酬標準以及扣除額的明細（例如保險繳款等）。

A4.3 不得因紀律方面的原因扣除或減少工資。

A4.3.1 紀律性工資政策：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禁止因紀律性原因扣除工資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凡是公司要求勞工參與的任何活動均須給付工資。

A4.3.2 紀律處分記錄、工資單和工資支付記錄或同等記錄未顯示任何形式的紀律性工資扣除。

A4.4 正確計算工資扣除項目或代扣項目，並在當地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提交至有關的政府機構。

A4.4.1 應保留工資扣除項目或代扣項目的記錄：

A4.4.2 計算：雇主向勞工保險計劃（失業、退休/ 養老金、健康/ 醫療、人壽、意外事故、傷殘等）的繳款記錄可每月取得，以便能從以下角度分析：

- a. 按每名勞工。
- b. 按每種繳款類型的總額。

A4.4.3 支付：可以取得這些繳款至少12 個月的支付記錄並做到及時繳款。

A4.4.4 讓勞工了解繳款資訊：工資單或同等資料顯示雇主和勞工的繳款。

A5 人道待遇

A5.1 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迫、欺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A5.1.1 申訴記錄未顯示不人道待遇實例。

A5.1.2 如果發現不人道待遇實例，則立即採取相應的矯正行動並作出文件記錄。

A5.1.3 紀律處分記錄未顯示不人道的紀律處分措施。

A5.2 在人道的工作條件及公平對待勞工方面，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

A5.2.1 人道待遇的政策：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人道待遇政策和程序。



A5.3 應記錄紀律處分且符合程序，並且經由管理階層審查。

A5.3.1 應提供過去12 個月內所有紀律處分案例的記錄。

A5.3.2 勞工紀律處分的所有記錄必須經由管理層審查並以可核實的方式傳達給勞工。

A5.3.3 紀律處分記錄經過勞工簽名或確認。

A6 不歧視

A6.1 沒有證據顯示存在歧視的情況。

A6.1.1 人力資源流程：

- a. 評估候選人能否勝任工作的過程中，不應存在或發生不必要的工作申請問題和測試。
- b. 僱傭和解雇記錄有確認候選人是否具備履行工作要求的能力。
- c. 招募啟事和廣告不歧視。
- d. 工作描述：有書面的工作描述，這些描述只注重「職業資格」，而不是個人特徵。

A6.1.2 醫學檢查：

- a. 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包括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
- b. 不得將健康檢查、懷孕測試或避孕作為僱傭條件。

A6.1.3 懷孕、產假、陪產假：所有與孕期和產後就業保護、福利和工資有關的條件均得到滿足。

A6.1.4 人事記錄：檢查統計樣本中的僱傭記錄、晉升記錄、工資表、全面的訓練和紀律處分記錄是否符合政策，並查看是否存在僱傭、晉升、獎勵和訓練機會方面的歧視證據。

A6.2 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分、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募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禁止歧視和騷擾的政策和程序。

A6.2.1 禁止歧視和騷擾政策：應針對禁止歧視和騷擾制定了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

A6.2.2 在做出錄用、僱用（例如報酬、晉升、訓練機會等）或解雇勞工的決定時，僅考慮候選人履行工作要求的能力。

A6.2.3 應定期審查人員僱傭實務、薪酬記錄、員工評估和晉升文件、訓練記錄、員工福利政策和程序，以及解雇/紀律處分記錄，以確定不存在任何歧視。

A6.3 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

A6.3.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以提供適當的宗教活動場所，並且對工作環境做出調整，以便勞工能夠在工作期間或求職過程中遵從其宗教信仰。

A6.3.2 應建立接收提供宗教活動場所的請求機制。

A6.3.3 應保存和審核請求的記錄，及時向請求人說明提供（或不提供）場所的決定和理由。

A7 自由結社

A7.1 勞工可在自由意願下籌組或參與工會。



A7.1.1 自願參與勞工組織政策：

- a.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尊重勞工籌組或參與工會（或其他形式的勞工組織）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
- b. 不干預：政策應包括公司不得干預工會，且不會資助工會。

A7.1.2 記錄/ 備忘錄：

- a. 沒有任何有記錄的暴力行為、任何類型的公然威脅或任何違反工會權利的行為。
- b. 如適用，工會會議記錄和財務記錄保留12個月，以確定資金和材料來源。
- c. 管理層的支持僅限定在提供會議場所和/或會議資料。
- d. 工資記錄證實工會成員的工資和履行相似工作職能的其他勞工相同。

A7.2 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

A7.2.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關於和平集會的政策和程序，並且註明勞工有權以個人或集體方式表達、宣揚、堅持和捍衛其顧慮或想法的權利，或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

A7.2.2 應尊重勞工以個人或集體方式表達、宣揚、堅持和捍衛其顧慮或想法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勞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

A7.2.3 不得干涉、限制或強迫勞工行使以個人或集體方式表達、宣揚、堅持和捍衛其顧慮與想法的權利，或者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

A7.3 沒有證據顯示勞工代表和其他勞工之間存在不平等待遇。

A7.3.1 沒有證據顯示供應商開除、處分或公然威脅勞工，以鼓勵或阻止勞工參與工會或拒絕參加此等活動。

B. 安全與衛生

B1 職業安全

B1.1 法律要求的所有職業安全許可證、執照和測試報告均應備齊，並且實施相關流程，以確保隨時保持有效的許可證和執照。

B1.1.1 應制定並實施有效文件化的職業安全許可管制流程，以確認證照在過期之前更新。

B1.1.2 法規要求的各種職業安全許可證和執照均應備齊且在有效期內。

B1.1.3 職業安全測試報告均應備齊，可供核查。

B1.2 勞工可能遇到的潛在安全危害（如化學、電氣和其他能源、火災、車輛和墜落危險）應被識別、評估及採取緩解的控制等級。應建立適當有效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對勞工可能遇到的潛在安全危害採取緩解的控制等級，當工程控制措施不可行或者不能完全控制危害時，應建立安全作業實務並保留文件記錄。

B1.2.1 工作環境安全：

- a. 主要人員通道寬度應大於100公分與機台設備間距大於80公分，並符合當地法規要求。



- b. 動線應明確標示，並且沒有地面不平整或動線上被放置阻擋物之情形。
- c. 門、視窗（玻璃）與隔間的材質選用應合乎場所生產運作（如防爆、防腐蝕、洩爆）需求。
- d. 人行動線與運輸動線規劃應考量安全因素，確認設置足夠，不至於導致不安全的工作環境。
- e. 動力運輸系統（電扶梯、電梯、升降梯、油壓機、堆高機）須取得使用執照，並且具有定期維修保養的計畫與紀錄。

B1.2.2 電氣安全：

- a. 廠區電力系統設備與配置須經過合格人員設計或審核。
- b. 生產設備電力系統設計須具有相關合格認證。
- c. 生產設備安裝應符合設備電氣安全規範與要求，且線材尺寸、絕緣能力與安全包覆應符合生產設備與環境的需求。
- d. 維修保養應具備執行計畫，包含執行電氣設備清單、執行檢查方式（外觀、功能檢查、設備試車）、執行檢查人員、執行頻率與物理特性（如電線或接頭腐蝕），以上計畫與紀錄應被適當保存。
- e. 禁止進行電力系統活電作業。
- f. 廠區系統與生產設備之電力系統應裝設正確的斷路器與保險絲。
- g. 電力系統或生產設備的應有「感電危害標示」。
- h. 電力系統之電氣室或發電機房應設置接地設施，並且有門禁管理。
- i. 每年進行電力系統或設備檢查與性能測試，須確實準備絕緣防護裝備、絕緣手套、防護具、操作棒等工具。
- j. 至少 2 年執行一次電氣設備預防性保養（紅外線檢測、油式變壓器油中氣體分析等）。
- k. 電器設備（如變壓器）房間內不可放置雜物。
- l. 應禁止用電設備過載使用。
- m. 緊急發電機應每月執行運轉測試。
- n. 電氣設備場所應保持整齊與清潔，室內空間溫度與濕度應控制在合宜的條件。
- o. 於電氣室或發電機房應管制導電之施工器具，如：過長 A 字梯、導電手工具等。

B1.2.3 高風險作業管理：

- a. 應針對高風險作業（如局限空間作業、屋頂作業、施工架組立作業、吊掛作業、動火作業、管路作業、匯流排作業、火警隔離與消防中斷），要求設備、操作人員與監督人員管理的多元化措施，並發展高風險作業管理程序。
- b. 局限空間作業管理應符合法令要求，管理內容包含：安排具備執照之作業主管、配備偵測設備（氧氣濃度、硫化氫、一氧化碳等危害性氣體濃度）、準備緊急應變設備與通風排氣設備、制定人員出入管制程序。
- c. 施工架組立應經過結構技師簽證，現場必須經過合法之作業主管確認施工架組立狀況、安全母索架設與動線通道樓梯，工作人員應配戴背覆式安全帶與安全帽。
- d. 執行吊掛作業前應查核當地法規要求證書（如：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確認現場施工人員、吊掛設備與相關證書相符，作業現場應清楚標示作業範圍，避免人員進入。



- e. 拆除管路作業應落實上鎖掛牌/ 標示措施，並由施工人員與監工現場確認無誤，並予以標示，避免拆錯管路的情形。施工人員需在確實將管路中化學物質確實抽取殆盡後，穿著個人防護具與呼吸防護具拆除管路。
- f. 電氣作業應清楚標示帶電與不帶電區域或設備（應由二人以上確認），作業人員應避免使用導電之工具，導致之感電危害。
- g. 執行動火作業前應清除半徑15 公尺內的易燃物質或將無法搬動之易燃物應覆以防火材料，且放置充足之手提滅火器與施工點附近，並設置排氣設備，避免煙塵、異味逸散，而監火人員於動火時應全程在場監工，動火完成後，應確認動火設備應關閉、施工現場無火災疑慮。
- h. 消防系統中斷應特別申請，取得消防系統負責人同意，並依申請時間中斷與恢復。
- i. 高架作業應裝設圍欄與配帶安全索，以避免墜落，酒醉、健康不好、情緒不佳的人員不得執行高架作業。

B1.2.4 承攬管理：

- a. 應具備文件化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內容包含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再承攬作業或共同作業之範疇，並針對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應於事前以書面具體詳細告知該承攬人/ 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
 - a) 工作環境。
 - b) 危害因素。
 - c) 法令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b. 工作環境告知應以書面具體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危害因素告知，首先應針對環境可能發生哪些災害類型，及其可能發生的原因以書面具體詳細告知相關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對如何防範災害發生，應以書面具體詳細告知承攬人所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 c. 供應商與其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a)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d. 共同作業之協議組織成員應包括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各承攬商及再承攬商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其他必要人員，相關資料應保留書面記錄。承攬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證照與技術證照應符合相關要求。
- e. 協議組織（共同作業與承攬作業）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a)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b)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c)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d) 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與管制，如（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e)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f) 危險與有害物質管理。
- g) 動線管理。
- h)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宜。
- f.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 機具設備有無合格證，或是否逾使用期限，並採取進場許可制度。監督承攬商之特殊作業主管應在現場，並採取作業許可制度。
- g. 稽核或巡檢計劃應備有巡視紀錄，執行者、巡視時間及巡視地點所發現的狀況。巡視及處置結果，並應由相關承攬商簽名瞭解，必要時應針對結果再予以追蹤並記錄，並在協議組織會議檢討。
- h. 承攬作業組織應具備緊急應變計畫，確保工作人員於緊急狀況能夠應變與逃生；共同作業應將承攬商納入供應商的應變計畫中，確認勞工於緊急狀況能夠逃生。
- i.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除須參照國家法令規定外，需參照「環球晶圓電承攬商環安衛藍皮書」之規範；藍皮書詳細內容可至supplied on-line 系統下載。
- j. 承攬商車輛運輸安全除須參照國家法令規定外，必須參照「環球晶圓公司供應商運輸管理白皮書」之規範；白皮書詳細內容可至supplied on-line 系統下載。

B1.2.5 變更管理：

- a. 供應商應建置變更管理程序，針對完成規劃變更，但會影響暫時性及永久性產生新增危害與影響安全衛生風險，並應建立執行和管制程序，以確認變更作業危害不致造成風險差異而影響環保安全衛生績效。
- b. 變更管理程序亦應針對『非計畫中』變更後果，應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消滅任何負面效應。這些變更包含：
 - a) 新增或修改的產品、服務及製程。
 - b) 法令要求或其他要求的改變。
 - c) 危害和風險知識或資訊的改變。
 - d) 知識和技術的發展。
- c. 變更管理程序應包含變更前的風險評估、會簽/ 審核、變更之風險管制措施、啟動前人員告知/ 訓練、相關文件檢討與更新。
- d. 參與安全變更討論的人員應包含工作場所負責人、合格或熟悉製程安全評估人員、環保與安全衛生人員、作業場所作業主管、現場熟悉作業現場之勞工與其他與該變更相關單位之代表。
- e. 變更會議相關作業步驟與安全議題應與承攬商詳實溝通與確認，並應留存書面的文件化資料，確認施工過程的危害、風險與管制措施。

B1.2.6 化學品安全管理：

- a. 供應商應建立化學品管理程序與化學物質清單、危害（高關注）化學物質清單，並進行危害鑑別與評估，以及相關降低危害措施。



- b. 供應商應確保化學物質清單與安全資料表之資料品質與一致性，並建立清單更新機制以提供即時資訊。
- c. 供應商使用化學品應依法申報，並將化學品 SDS 與標示存放作業現場與落實標示。
- d. 供應商應考量存放化學品之不相容性進行儲存地點之設立，並應裝設排氣與防止洩漏系統。
- e. 新化學物質引進或用於製程變更，應具有審核機制，並且落實執行相關改善工程或管理措施，以降低安全衛生與環保的風險。
- f. 化學品儲存與運作場所應依據法規、標準與風險考量，裝設氣體偵測器、火災警報偵測與消防滅火系統，以上安全設施應能有效減少損失，並且能夠正常運作。
- g. 易燃易爆化學物質儲存或作業場所應裝設防爆設備；若場所依規定需要設置洩爆設計，供應商應確認其是否有效的設置與維護。
- h. 化學品儲存設備與供應系統應設置有效的防震措施，依據本標準B9.1.3 地震防護d的規定辦理。
- i. 氣體、化學品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應採取接地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
- j. 使用液態化學品之作業（含貯存）場所、機台有應防漏裝置、測漏偵測器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
- k. 化學品運送推車應有鏈條/ 金屬扣環等固定設施，暫停時應輔以煞車裝置固定。
- l. 化學品應按照其化學和物理特性分別收集並儲存在適當的容器中。
- m. 化學品轉移過程中應提供二次容器，防止洩漏。
- n. 化學品應依法規規定的規範標識。
- o. 化學品容器必須完好無損，並能夠防止洩漏或溢出。

B1.2.7 易燃物質管理：

- a. 妥善儲存易燃和可燃物質，防止其蒸汽累積。
- b. 著火危險（例如吸煙、電火花、明火等）需消除於貯放或使用可燃和易燃物質的區域。
- c. 有氣體、化學品運作之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應採取接地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
- d. 生產現場應管制火載量，易燃物質物不可在生產現場存放大於一天所需。
- e. 從事易燃物質的處置工作之人員應參加日常管理與緊急應變之初始訓練與後續定期訓練。
- f. 易燃化學品/ 氣體運作（儲存/ 供給）之房間應設置1 小時防火能力之防火牆/ 防火門。
- g. 易燃化學品/ 氣體運作（儲存/ 供給）之房間內的電氣設備應具有防爆等級。
- h. 易燃化學品/ 氣體運作（儲存/ 供給）之房間應設置自動灑水系統（禁水性物質除外）。
- i. 管路不可有腐蝕或預留擴充管路末端未密封之情況。
- j. 易燃化學品生產/ 儲存區不可設置於地下室。
- k. 易燃化學品儲存區域必須設置（但不限於）以下設施：
 - a) 適當的通風系統。
 - b) 適當的防火和控制設備。
 - c) 溫度和濕度測量和控制設備。
 - d) 易燃氣體偵測器。
 - e) 易燃液體洩漏偵測器。
 - f) 防溢堤或集漏溝/ 槽，防止擴散到儲存區之外。
 - g) 易燃和可燃化學品倉庫應配備防靜電裝置和防爆電氣裝置。



- h) 緊急應變設備，包括個人防護裝備 (PPE)、洗眼器和洩漏處理工具。
- i) 供應商應設置安全性足夠吸菸區，避免有人員在非吸菸區吸菸。
- l. 較空氣重易燃物質所在區域之排氣管線進氣口應離地面30 公分以內。
- m. 貯存易燃物質的容器應置於櫃體中，有適當排氣措施，並於櫃體外部明顯處標示最大安全儲存量。

B1.3 在需要控制安全危害和勞工暴露風險的地方，始終正確地使用適當且免費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防護計劃應包括與這些危害相關風險的訓練教材。

B1.3.1 個人防護具管理：

- a. 供應商應有個人防護具選用、使用、教育訓練、測試、清潔與使用期限之管理程序，並且是免費的。
- b. 個人防護具選用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所選用的個人防護具應符合相關合格認證，如CNS、US CDC/OHSA、CEN.. 等標準。
- c. 勞工使用個人防護具應經過教育訓練，確認同仁了解防護具原理與配帶之目的。
- d. 安全衛生人員與生產線主管應：
 - a) 維持作業環境個人防護具之良好使用狀況，同仁在作業時均能依要求時機使用個人防護具。
 - b) 檢查作業現場之是否有個人防護具防護效果 (係數) 不足、選擇錯誤或同仁不願意使用的狀況。
 - c) 應確認個人防護具之面罩或眼鏡，沒有刮傷或損害而導致同仁作業時發生，導致視野模糊的狀況。
- e. 應定期對呼吸防護具進行密合度測試，並依據結果調整配戴方式、變更防護具尺寸或更換新品。
- f. 現場所提供的個人防護具數量應保持充足，若有損壞或不堪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應換新。
- g. 個人防護具之維修、清潔與保養應定期執行，並應重視個人衛生與感染風險。
- h. 供應商應注意個人防護具清潔與儲存，避免交叉感染或污染的問題。

B1.4 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從而讓懷孕的婦女 / 哺乳期女性遠離存在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少懷孕的婦女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 (包括與其工作分派相關的)，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哺乳場所。

B1.4.1 母性保護管理：應有母性保護的資訊化程序或執行紀錄 (300 人以上應具有管理措施)，內容應包含管理管制標準、配工機制、查核機制與工作權保障機制。

B1.4.2 母性員工作業場所應執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程序，內容應包含人因性、物理性 (噪音、振動、異常壓力與輻射)、生物性 (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致病源) 與化學性 (致生殖或致畸胎) 危害，並依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結果進行符合法規之管理程序。

B1.4.3 申請母性保護員工不可受到不公平或歧視的對待，而導致同仁未受到法規的保護。

B1.4.4 在產後一年之內，應為哺乳期母性員工提供隱密衛生的集乳室及合理的休息時間，以便滿足集乳需求。

B2 緊急狀況準備

B2.1 法律要求的所有消防安全設備的許可證、執照和檢查/ 測試報告均應備齊，並確保隨時更新許可證和執照。

B2.1.1 供應商應設置符合當地法規之消防警報與滅火設備，並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之許可證或執照。

B2.1.2 供應商應接受當地主管機關之檢查/ 測試，依據檢查/ 測試結果進行改善，並留存相關報告與改善紀錄。

B2.1.3 供應商應建立與執行能確保及時更新執照和許可之流程。



B2.2 供應商應設置充分且有效的火災探測、警報和滅火系統，並透過檢查、保養以維持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之有效性。

B2.2.1 應設置消防專責人員，負責消防訓練、消防系統保養/ 維修。

B2.2.2 消防系統設置與保養：

- a. 基本管理規定：
 - a) 供應商應設置符合當地法規之消防警報與滅火設備，並應依火災風險加強消防系統之設置。
 - b) 供應商應制定並實施消防系統維護保養程序，註明包括保養頻率、檢查項目、合格標準、保養人員。維護保養由供應商自行或委外執行，保養紀錄應存檔。
 - c) 測試及保養頻率不得低於製造商、地方法規或保險公司要求/ 建議的頻率以其中較為嚴格者為準。
 - d) 因為如施工等因素應暫時中斷消防系統時，相關人員（如施工負責人）必須向組織內工安單位提出申請，載明申請原因、暫停時間等，消防系統中斷時間不得超過每天8 小時，若有需求必要延長時，應專案簽核管理，消防系統中斷時應有相關人員在現場保持警戒，如保險公司有規定，消防系統暫時中斷申請書應在執行中斷之前通知保險公司，申請書應紀錄保存。
- b. 火災探測、警報系統：
 - a) 供應商應設置溫度感知、煙霧感知或其他火災探測設備。
 - b) 探測訊號應傳遞至24 小時有人的場所，如值班室、監控室或警衛室。
 - c) 探測系統偵測到火災時，應以聲光發出警報。
 - d) 通往出口的疏散通道中或沿路應設火災報警手動報警按鈕。
- c. 滅火器：
 - a) 供應商應依據保護場所與火災燃燒材料之特性設置手提式滅火器檢查，如：ABC類乾粉、二氧化碳、D 類乾粉滅火器。
 - b) 室內如有大量儲存與製造易燃物質之場所應設置輪架式大型滅火器。
 - c) 滅火器應位於有標示之指定位置，而且有證明（如：表單、檢查卡）顯示它們有被檢查過。
 - d) 滅火器應放置於方便取得且安全之位置，並每月執行一次檢查，更換滅火藥劑週期則依據滅火器廠商建議。
- d. 自動消防灑水系統（依法或風險評估結果應設置）：
 - a) 供應商應依據當地法律設置自動消防灑水系統，如因火災爆炸之風險高，應超越法規規定設置自動消防灑水系統。
 - b) 灑水系統的警報逆止閥應維持在全開位置，並設置標籤，開關閥亦應鎖固或安裝監視開關防止任意關閉。
 - c) 自動灑水系統應做適當防震固定，灑水頭不可與結構物/ 非結構物之距離過近。（垂直淨空 > 45 公分，水平淨空 > 30 公分）。
 - d) 風管或其他物件不可擋住灑水頭保護區域，若擋住，應在風管或物件下方再增設灑水頭。
 - e) 進行末端查驗管放水測試時，警報逆止閥之警鐘能在120 秒內自動鳴響。
- e. 消防栓：
 - a) 「室內/ 外消防栓」之水帶、瞄子應備齊，水帶應定期檢查/ 換新，避免在使用時因材質衰老而漏水，



發現水帶老化應立即更換。

- b) 消防栓之設置數量、水帶長度、射程應足夠保護所有區域。
- c) 消防栓前不可置放物件而妨礙使用。
- d) 室內/ 外消防水管沒有鏽蝕，並做固定。
- f. 消防泵：
 - a) 消防泵應設置為自動啟動。
 - b) 啟動壓力應由消防泵原廠或專業消防公司做適當設定。
 - c) 消防泵浦室具有1 小時的防火區劃，且泵浦室內不可放置易燃/ 可燃物質。如設置在戶外或不具有1 小時防火區劃的室內，該消防泵浦應該設於離易燃/ 易爆物質儲存/ 製程區一定距離之安全地點，或消防泵浦與易燃/ 易爆物質儲存/ 製程區中間隔著具有1 小時之防火區劃。
 - d) 消防泵浦至少每個月試運轉一次，每年應執行性能曲線測試，測試結果與出廠性
 - e) 能規格相比對，低於出廠性能規格之90% 時應進行檢修。
- g. 消防水池：
 - a) 應為消防專用水池或有足夠消防使用之有效水量水池。
 - b) 消防水池蓄水量應足夠提供當地法規要求之自動灑水、室內/ 外消防栓規定水源容量之總和。
- h. 防火區劃：
 - a) 經過政府消防機關審查透過之防火區劃不得被破壞。
 - b) 防火門應要保持關閉，如果防火門因位於人員進出頻繁區域，需要保持開啟，則應與火災偵測警報系統連動，如遇火災警報啟動時，防火門立即自動關閉。
 - c) 防火門應保持密閉完全，若有密閉情狀不佳時，應儘速維修。
 - d) 防火牆上的穿孔應以防火填塞做好封口。
 - e) 建築物外牆應為不可燃材質所構成。
 - f) 易燃性物質儲存及供應場所應有1 小時防火牆及1 小時防火門。
 - g) 防火牆應符合政府法規要求。
- i. 逃生出口：
 - a) 每個區域應有數量足夠的有效逃生出口。
 - b) 通往出口的通道上不能有障礙物，障礙物包含堆放物品、圍欄、上鎖門等，並能在
 - c) 出現緊急狀況時使用，以確保在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狀況時，能安全快速疏散勞工。
 - d) 通道不作為疏散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 e) 各個樓層均設有標明出口的出口標誌，出口標誌由燈光照亮和/ 或停電時會發光。
 - f) 所有逃生出口門應向外直接敞開，不應為了限制出入而上鎖，不應使用鑰匙或需費力開啟的滑動門。
 - g) 每層樓至少應有兩個或更多個（如適用法規要求）有明確標誌的無障礙出口。
- j. 緊急照明：
 - a) 數量足夠之緊急照明燈應安裝在過道、走廊、樓梯中和每個出口之上與其他停電時需要照明之區域。
 - b) 緊急照明之電池應作定期測試。



B2.3.1 排氣風管：

- a. 新建廠之排氣風管應使用金屬材質。
- b. 既有廠在10 吋以上的排氣風管應使用金屬材質，或是在既有可燃性材質風管內加設風管型自動消防灑水頭，相關設計遵循美國消防協會標準 (NFPA)。

B2.3.2 中央洗滌塔：

- a. 可燃材質之中央洗滌塔若設置在屋頂層，屋頂層應設置室外消防栓，並應確認室外消防栓防護範圍能夠涵蓋中央洗滌塔。
- b. 可燃材質 (如 FRP- Fiberglass Reinforced Plastic, PP- Polypropylene) 之中央洗滌塔應設置風管型自動消防灑水頭，灑水頭應被設置在進口、本體與出口。

B2.3.3 冷卻水塔：

- a. 可燃材質之大型冷卻水塔若設置在屋頂層，屋頂層應設置室外消防栓，並應確認室外消防栓防護範圍能夠涵蓋冷卻水塔。
- b. 以可燃材質 (如: FRP、木材) 建造之大型冷卻水塔應裝設一齊開放式自動消防灑水系統 (Deluge Wet Sprinkler System)。

B2.3.4 電氣系統：

- a. 電氣系統 (如：主變壓器、變電站、高電壓開關箱、馬達控制中心、UPS) 所在房間應設置自動消防惰性滅火系統 (例：INERGEN 煙洛盡 (IG-541)、二氧化碳或FM-200 滅火系統)。
- b. 電氣系統所在房間應該具備1 小時防火區劃。
- c. 戶外型主變壓器應設置一齊開放式自動消防水霧系統，如果主變壓器的絕緣油屬於不燃，不必裝設自動滅火系統。
- d. 電氣系統每年執行紅外線檢測，且應依據檢測結果與建議做改善。
- e. 油式主變壓器每年進行油中氣體分析，油中氣體 (如：乙炔、氫、甲烷、乙烷、乙烯、一氧化碳等) 濃度超過規範，應更換絕緣油。

B2.3.5 濕式化學清洗與蝕刻設備 (Wet Bench)：

- a. 設備中有使用易燃液體或有加熱零件之Wet Bench 應該要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B2.3.6 潔淨室：

- a. 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NFPA 318 或當地相關法規規定。

B2.4 供應商應設置充分且有效的緊急事件評估及定期演練，以落實緊急應變準備之有效性。

B2.4.1 緊急狀況之評估與準備：

- a. 評估潛在的緊急狀況和參考過往事件及評估高潛在風險事件，並建立緊急應變程序。
- b. 評估潛在的緊急狀況，應考量下列危害：
 - a) 對生命的危害。
 - b) 對環境的危害。
 - c) 對財產的危害。
- c. 緊急應變程序應包括：緊急通報、現場人員通告、應變處理程序、應變組織、疏散計劃、勞工訓練和演習、充足的疏散設施和恢復計劃，且每兩年對程序進行更新一次，以確保人員健康與安全、環境以



及財產受到保護。

- a) 緊急情境必須至少涵蓋：
 - a1 火災
 - a2 化學品/ 氣體洩漏 (如果使用化學品/ 氣體)
 - a3 地震 (如果位於地震帶)
 - a4 惡劣天氣 (雨天、水災、颱風、霜凍、雪天等等)
 - a5 其他緊急情況
- b) 各個區域 (包括生產區域、倉庫、辦公區、實驗室) 和所有工作班次 (包括夜班) 應有充分且有效的緊急應變流程。
- c) 通報流程與層級應明確規畫，並且定期測試與檢討。緊急通報流程中應包含在事件發生後，4 小時內通知環球晶圓公司。
- d. 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適當的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出口以及充足的疏散設施，緊急應變人員聯繫資訊和恢復計劃。
- e. 成立緊急應變組織，如指揮官、救災組、救護組、支援組，並準備與執行緊急應變訓練初訓與複訓。
 - a) 應在供應商組織和委派經過訓練的人員組成一個緊急應變團隊，在所有工作班次期間隨時待命，並建立、張貼最新版的緊急事件聯絡資訊 (含日夜間及假期的聯絡方式)。
 - b) 根據全廠人員之職責特性，定義緊急事件中分組方式。
 - c) 準備緊急應變教材，所有人員在正式緊急應變成員前，皆需要接受緊急應變訓練、透過考試，每位透過初訓成員應每年接受一次複訓 (以不同形式進行，如：課堂課、緊急應變防護具穿戴、應變設備操作、實際演練)。
 - d) 緊急應變訓練可涵蓋但不限於化學品危險和預防措施、防溢漏和溢漏清除、火災危險和應變、化學品和被污染的吸收材料的妥善處理和處置、防護設備的選擇和使用。
 - e) 可以提供最新的訓練資料和過往訓練記錄以供備查。
- f. 緊急應變設備之設置與維護保養：
 - a) 廠區應配備足夠符合處理狀況之緊急用個人防護具，並設置於具潛在發生意外事件區域附近之安全地點，針對以緊急應變設備清單 (含照明、消防設備、停機裝置-自動或手動停機、氣體/ 化學品洩漏處理、火災與氣體偵測設備與人員急救器材) 做定期清點數量，並定期檢查與維護保養。
 - b) 定期執行廣播疏散系統 (含手動與音與自動語音) 測試功能，以確認正常運作。
 - c) 各廠區應設置緊急疏散集合地點，且集合地點足夠容納廠區最大疏散人數，並準備標示牌，標示各單位集合位置，同時準備點名相關所需，如點名表單等。集合點包括在建築物內的集合點 (颶風/ 極端天氣就地避難)，也包括建築物外的集合點 (火災、地震、化學品洩漏)。
 - d) 準備足夠緊急通訊設備，如 Walkie-Talkie。
 - e) 緊急應變救災所應設備應設置於離緊急應變小組集合點很近之安全場所，如備援個人防護具、平面布置圖、緊急通訊設備及最新版緊急事件聯絡資訊 (含日夜間及假期的聯絡方式)。

B2.4.2 緊急應變演習：

- a. 所有勞工都應進行充分且有效的火災和其他已識別的緊急情況和疏散演練，並保存演練記錄。



- b. 每年應執行緊急應變演習 (含疏散練習) 或按照當地法律要求頻度進行，以較嚴格的要求為準，如供應商所在地位於地震高風險區域，每2年 (以內) 至少執行一次地震狀況之緊急應變演練。
- c. 緊急應變演習之情境設定應為高風險之潛在狀況，其情境須有一定嚴重度，如地震應設定震度在5級以上、火災須設定為明火發生狀況達到需使用消防栓滅火，人員應疏散至廠外。
- d. 演練中各類情境發生時間應設定在不同時段，如上班日白天、晚上、假日等。
- e. 緊急應變演習應先編寫演習劇本，並在編寫過程中思考如何降低意外事故對生產/ 供貨衝擊之做法。
- f. 應留下含勞工疏散、救護、救災之緊急應變演習紀錄 (劇本、照片)。
- g. 演練過後應該由高階主管與緊急應變重要成員討論演習優缺點、尋求改進機會，並設定行動計畫。
- h. 如果自上次演練以來人員流動率大於 20%，須進行一次新的演練。
- i. 所有班次的人員都應至少每2年參與一次消防滅火訓練，未能完成人員應執行追蹤補訓練，消防演習記錄應完整保存至少 5 年。

B2.4.3 營運持續和恢復：

- a. 有內容充分且最新的營運持續和恢復程序。

B2.5 供應商應設置充分且有效的意外事故調查流程，以落實原因調查與分析、矯正措施與事故通報之有效性。

- B2.5.1 應訂定書面之意外事故調查程序，包含原因調查與分析、矯正措施與事故報告等內容。
- B2.5.2 事故調查之人員訪談、書面文件、作業程序、現場照片、操作紀錄或機台設備資訊，應妥善保存文件化資料。
- B2.5.3 意外事故調查與分析方法應具科學性或學術性依據，能夠分析出基本原因。
- B2.5.4 應針對意外事故進行原因統計與分析，並納入下年度的安全衛生目標。
- B2.5.5 意外事故調查結果之矯正或改善措施之執行，應有追蹤與查核機制。
- B2.5.6 意外事故發生與調查結果應主動通知環球晶圓公司或利害相關者，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

B3 職業傷害和職業病

B3.1 為確定與工作相關的傷害/ 疾病的根本原因，以及為實施相關的矯正/ 預防行動而開展了調查，該調查應被記錄、傳達給受影響的勞工並追蹤至結案。

B3.1.1 職業傷害和職業病調查管理：

- a. 應訂定書面之職業傷害和職業病調查程序，包含通報、原因調查與分析、矯正措施與事故報告等內容。
- b. 法律規定之職業傷害和職業病應納入供應商文件化程序。
- c. 職業傷害和職業病調查結果之矯正或改善措施之執行，應有追蹤與查核機制。

B3.1.2 健康服務與管理 (含職業傷害與職業病管理)：

- a. 供應商應依法設置健康管理單位，包含醫師、護理師、急救人員。
- b. 駐廠護理師與急救人員應定期完成在職教育訓練。
- c.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應依法申報，無隱匿之情勢。
- d. 供應商應依法進行體格健康檢查、年度體檢與特殊體檢，並針對結果進行管理、追蹤與分析。
- e. 健康促進應納入供應商管理系統之推動目標，並進行主題式宣導與教育訓練的活動。
- f. 健康服務業務應包含諮商或情緒管理等心理層面的需求。



- g. 緊急醫療程序應納入緊急應變計畫，並針對災害類型進行醫療演練與後送。
- h. 醫師臨場服務應包含健康高風險族群或作業高危害暴露族群之諮商。
- i. 若發生職業病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後續應進行作業風險討論、職業疾病諮商、因果關係討論、健康管理與配工管理。
- j. 應針對重大或法定之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釐訂作業處理程序。

B3.2 應制定有效的急救流程，並且有足夠的急救人員為受傷或生病的勞工提供到位的初步治療。

B3.2.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急救程序，其中包含醫療緊急事件的嚴重性和應變流程（急救、醫務室、當地醫院）。

B3.2.2 供應商應指派經過訓練/ 認證的急救人員，考量輪班、區域、人數設置足夠數量的急救人員，包括合格的代理人。

B3.3 指定區域的勞工可獲得向受傷或生病的勞工提供治療的充足急救裝備和急救箱。急救箱的物品置備齊全，每月檢查一次。

B3.3.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程序，用於檢查、保養和存放所有急救裝備和急救箱，所有檢查每月至少進行一次。

B3.3.2 供應商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態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應保留急救箱檢查記錄及庫存清單及更換記錄。

B4 工業衛生

B4.1 法律要求的所有潛在工業衛生暴露相關許可證、執照和測試報告均應備齊，並且實施了一個流程，以確保隨時保持有效的許可證和執照。

B4.1.1 應制定並實施有效文件化的工業衛生許可證照管制流程，以確認證照在過期之前更新。

B4.1.2 法規要求的各種工業衛生許可證和執照均應備齊且在有效期內。

B4.1.3 應執行法規規定之各種工業衛生監測試報告，監測紀錄應該至少保留10 年。

B4.2 應針對勞工可能面臨的化學、生物及物理暴露，應進行危害識別、評估採取適當的控制等級。若發現任何潛在危險，應尋找消除和/ 或減少潛在危險的機會。如果消除或減少危險不可行，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技術和管理控制措施來消除或控制潛在危害。

B4.2.1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 a. 新人或轉職勞工在開始工作前應完成實驗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承攬商或設備商進入各實驗室前應完成危害告知並留存紀錄。
- b. 供應商應依據法規特殊體檢要求與暴露風險，執行實驗室同仁特殊作業健康/ 體格檢查。
- c. 供應商應依據實驗室危害、作業型態與暴露風險，提供合宜之個人防護具，並於規範中明訂作業應穿戴的正確個人防護具。
- d. 沾有化學品或取樣品的手套，運送過程不得接觸門把、電梯按鈕等公用設備。
- e. 機台若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須設置通風排氣設備，避免化學品逸散導致人員有化學品暴露風險。



- f. 化學品應依法標示並存放適當位置，不相容物不得共同存放，液態化學品存放須有承漏裝置。
- g. 實驗室不准存放任何飲料或食物，禁止任何飲水或飲食行為。
- h. 實驗室應設置整體通風與局部排氣設施，並確認其有效性，避免環境因為化學物質使用或實驗產生逸散或異味等問題，化學排氣櫃於開口處之捕集風速應符合建議規格，作業環境監測結果須符合法規要求。
- i. 危害性氣體鋼瓶若要安裝於實驗室，須置於有排氣裝置的鋼瓶櫃中，確保作業環境中無任何危害性氣體逸散風險；且所有鋼瓶皆必須雙鍊固定避免地震傾倒。未使用的鋼瓶要加上鋼瓶帽，以免不慎撞擊時遭到損毀而漏氣。液態氮鋼瓶的排氣閥設置位置應考量是否可能造成局限空間的窒息問題。
- j. 廢棄物依特性分類密封；廢液瓶放置專用貯存位置，廢液收集於廢液桶，容器須分類編號標示產生廢棄物之機構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其危害特性標誌。

B4.2.2 作業場所噪音管理：

- a. 作業場所若有高噪音設備或系統，如轉動設備、馬達、空氣槍、振動設備，應進行噪音防治。
- b. 應制定『聽力保護計畫』，並留存文件化執行紀錄。
- c. 若有噪音作業場所（噪音大於85 dBA），應依法執行定期量測與通報相關機關。
- d. 個人噪音量測人員應依據相似暴露族群（SEGs）進行規畫與篩選，並確認個人暴露樣本是否具有代表性。
- e. 應將噪音量測的結果（環境量測）公告或告知此工作場所人員。
- f. 若有噪音作業暴露族群，應依法執行特殊健康檢查，並與暴露評估結果結合分析。
- g. 若有公告噪音危害之工作場所（大於90 dBA），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使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不超過容許標準。（分貝值/容許時間, 90/8, 92/6, 95/4, 97/3, 100/2）
- h. 應提供噪音工作場所或噪音暴露之勞工定期教育訓練，並留存記錄。
- i. 應提供噪音暴露勞工之個人防護具，個人防護具應定期檢查與保養。

B4.2.3 輻射管理：

- a. 廠區若有列管的游離輻射機器設備，相關使用證照與定期量測應依規定執行與申報。
- b. 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許可或登記備查類設備與物質之證照。
- c. 應針對游離輻射作業暴露人員進行造冊、進行特殊體檢，並提供配帶游離輻射臂章、相關個人防護具（如實驗衣、手套..等）。
- d. 游離輻射設備使用場所與放射性物質存放場所應具有標示，並強制規定該場所嚴禁飲用與吸入食品等非必要物品；機台或設備具有危害警告資訊或標示。
- e. 輻射作業之標準程序與作業安全守則應張貼於場所明顯處，相關人員應完成教育訓練與定期危害溝通，確認進入該場所人員都清楚作業安全規範。

B4.2.4 可燃粉塵危害管理：

- a. 潛在危害的識別和評估：
 - a) 潛在危害的識別：

任何粉塵用於或產生於以下製程，應被視為潛在的可燃粉塵危害：

 - a1 製程中使用乾式或濕式集塵器收集粉塵。



a2 任何打磨、噴砂、切割、研磨、銑床或鑽孔製程中產生的粉塵。

a3 任何拋光製程中產生的粉塵。

a4 任何其他產生或處理粉塵、噴磨介質或其他粉末的製程。

b) 潛在危害的評估：

b1 供應商應評估所有已識別的潛在可燃粉塵危害，確認是否具有爆炸性。

b2 如果粉塵被認定具有爆炸性，則應被視為可燃粉塵，並且有可燃粉塵存在的廠房設施應被視為存在可燃粉塵危害。

b3 對於每例潛在的可燃粉塵危害，供應商應持有記錄文件，並永久存文件。

b. 可燃粉塵危害管理：供應商應採取措施以減輕風險，並滿足本標準對可燃粉塵和可燃粉塵危害的要求。

c. 如果存在可燃粉塵危害，新建築的擴建或整修應包含流程安全要求，並應由熟悉適用建築施工和安全要求的工程師進行可燃粉塵危險分析並做記錄。

B4.2.5 化學品衛生管理：

a. 供應商應了解所使用與儲存之化學品是否包含毒性、致癌致畸胎或生殖危害（CMR）特性的物質。

b. 毒性或CMR（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儲存場所或設施，應設置有效的警報裝置與排氣通風系統，並連動供應系統，確保緊急狀況發生主動關斷功能，且定期維修保養，確保功能有效運作。

c. 供應商應執行化學物質暴露與風險評估的程序，並呈現的風險排序。

d. 化學物質 SDS 與標示應存放於作業現場，並落實標示。

e. 特殊作業人員應具備相關證照。

f. 應建立作業環境測定程序，確實執行，並留下記錄。

g. 應依據法律或相關規範於毒性化學與關注物質儲存與作業場所設置應變排氣處理系統，以達到保護勞工與環境的責任。

h. 化學品操作人員應配帶有效的個人防護具，清楚認知穿戴防護具的目的與正確的執行防護具管理措施，包含更換頻率、清潔、儲存與穿戴方式。

i. 特定化學物質操作人員應依法執行相關健康檢查。

j. 因作業環境測定與特殊健康檢查結果之異常所進行改善措施，應確認該措施的有效性、執行狀況與改善後的可接受度。

B5 體力勞動工作

B5.1 勞工暴露在體力勞動工作的風險，應有效地被識別、評估、傳達和控制。

B5.1.1 供應商應進行人因工學之暴露與風險評估，並藉由工程改善、作業流程修改進行風險控制的管理程序。

B5.1.2 工作人員在工作場所執行作業過程，若有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供應商應針對這些作業進行評估與改善。

B5.1.3 工作人員在工作場所執行作業過程，若有重複性搬運或提舉過重物品（超過 9 公斤）；或是單次搬運過重（超過 23 公斤）的情形，應針對此作業進行評估與改善。

B5.1.4 在工作場所定期操作的機具或設備，會產生震動的危害暴露，供應商應針對此作業進行評估與改善。



- B5.1.5 供應商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應包含人因工學或肌肉骨骼認識與預防。
- B5.1.6 若在工作場所作業中，有因為機台或設備設計，使得同仁的頭、頸、背、上肢、下肢與腰，會有過度伸展或用力的情形，且這個情形超過1-3 小時的暴露，應針對此作業進行評估與改善。
- B5.1.7 因應人因工程危害與風險所進行的改善措施，應考量作業人員的適用性與有效性，確認達到風險控制的效果。
- B5.1.8 巡檢、稽核或作業觀察，應包含人因工程危害鑑別與作業人員溝通，並留存紀錄。

B6 機器安全防護

B6.1 法律要求的所有機械相關許可證、執照和測試報告均應備齊，並且實施一個流程，確保隨時保持有效的許可證和執照。

- B6.1.1 供應商應建立文件化的機械相關許可證照管制流程，以確認證照在過期之前更新。
- B6.1.2 法規要求的各種機械相關許可證和執照均應備齊且在有效期內。

B6.2 應實施一個充分且有效的機器安全防護計劃，而且勞工能安全地操作機械。

B6.2.1 機械安全：

- a. 機械設備應具備相關設計與製造的合格證明。
- b. 機械設備（包含電器原件）應安全地被安裝，包含固定、適當操作空間與接地。
- c. 機械設備轉動部分與尖銳部分，應被適當的包覆或保護。
- d. 機械設備具有操作手冊（能由作業現場取得），內容包含安全規範，相關人員證照確認等。
- e. 操作機械設備人員，應依法或相關規定完成訓練與獲得認證，並確認定期教育訓練紀錄。
- f. 機械設備安全裝置應被正確安裝、測試，並且納入機台設備定期保養。
- g. 機台設備保養程序中包含安全規範，或需正確啟用安全設定，確保人員安全。
- h. 應定期測試安全設施與緊急制動裝置應能夠被有效啟動，並應保留各種機械相關測試報告。
- i.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所有危害被明顯清楚的標示於機台。
- j. 機械設備作業場所照明應足夠且符合規範。
- k. 機械運作所產生的噪音，應被適當的管理或控制。

B6.2.2 機械人安全：

- a. 機械人應符合相關標準，如 ISO 10218-1, CNS 14490-1, ANSI RIA15.06.. 等相關國家標準。
- b. 固定式（非移動式）機械人應設置實體防護，相關偵測設備符合安全要求。以上設備與防護機制應定期保養，並留存紀錄。
- c. 協同式/移動式機械人之自動引導車輛（AGV, auto guided vehicle）應符合相關規範，如 SEMI S10, S17, S22 等。
- d. 協同式/移動式機械人使用之電池（鋰電池）與充電站應符合相關驗證，如 IEC, ISO, SAE, CNS, UL 等。
- e. 協同式/移動式機械人應進行運作風險評估與功能測試，測試範圍應包含相關聯的機台設備，測試過程與結果應留存影像資料，以供後續佐證。
- f. 協同式/移動式機械人應進行耐震測試，測試結果應符合地區耐震度要求。
- g. 協同式/移動式機械人應定期進行維修保養，並留存紀錄。



- h. 機械人操作人員應完成教育訓練與認證，符合操作資格要求。
- i. 緊急應變計劃應包含機械人意外事故之應變，應變主題應符合機械人之風險評估結果，以上應變應留存文件化資訊。
- j. 緊急事故發生時，協同性/ 移動性機械應自動遠離疏散逃生動線，避免影響人員逃生。

B6.2.3 機器風險評估：

- a. 應執行有效的機器風險評估流程，並且文件化。
- b. 機器風險評估計劃能提供了一種識別機器安全防護需求的方法，機器購買前/ 安裝前應進行安全審查。

B6.2.4 控制計劃：

- a. 應採用適當方法確保已安裝安全防護裝置，以便控制識別出的風險。
- b. 定期對機器及其安全防護裝置和緊急停機裝置進行檢查和預防性維護。

B6.2.5 作業指南：

- a. 應制定提供以操作機器的工人能夠理解的語言書寫的作業指南。
- b. 應制定並可提供機器安全操作規範。

B7 公共衛生、食物和住宿

B7.1 法律要求的所有公共衛生、食物和住宿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執照、許可證、註冊登記和證書均應備齊，並制定了一個充分且有效的流程，以確保隨時保持有效的許可證和執照。

B7.1.1 供應商應建立文件化的公共衛生、食物和住宿許可證照管制流程，以確認證照在過期之前更新。

B7.1.2 法規要求的各種公共衛生、食物和住宿許可證和執照均應備齊且在有效期內。

B7.1.3 各種食品、公共衛生和住宿測試報告均應備齊，可供審查。

B7.2 宿舍、浴室、勞工空間乾淨、安全、得到妥善維護並且符合國際的住宿標準，餐廳（食堂）乾淨且得到妥善維護和良好管理。

B7.2.1 供應商所提供宿舍空間配置應考量以下內容，宿舍設施、個人空間、床位大小/ 配置、廁所/ 浴室。

B7.2.2 宿舍配置應男女區隔，不得在同一房間，提供床位不得超過三層，每間居住人員不超過8 人。並規畫勞工個人使用空間，提供勞工存放私人物品；並規劃合宜的動線走道（1.2公尺）。

B7.2.3 宿舍應提供通風、適當空調系統與自然採光窗。

B7.2.4 公用廁所與浴室應依據人員比率（1:15）設置，浴室應提供熱水。廁所/ 浴室與寢室的距離不得大於60 公尺。男女配置應完全隔離，並標示使用性別。

B7.2.5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衛生的飲用水，宿舍配置距離不得超過60 公尺，飲用水水質檢測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B7.2.6 宿舍區域應依法裝設適當的照明設備，相關電氣設備應定期檢查與維護；同時不得存放化學品或危害物質。

B7.2.7 宿舍緊急應變設備應定期檢查與保養，確認逃生動線、火警偵測系統、滅火設施、緊急照明均應正常運作。宿舍應定期舉行緊急應變逃生演練，並確認所有人員完成訓練。

B7.2.8 餐廳與廚房應依據生熟食分開準備、儲存與調理，相關過程均符合衛生管理規定；烹煮設備應定期進行檢查、保養與維修。

B7.2.9 供膳人員均應完成特殊健康檢查；作業時，落實配帶個人防護具，避免污染食材，並進行每日每餐食物以專



用冰箱留樣48 小時。

B7.3 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計畫，採取合理的步驟來防範、預防及應變員工之間可能出現傳染病的情況。

B7.3.1 傳染病應對規劃

- a. 供應商應推行妥善記錄的傳染病防範與應變流程，藉此識別、評估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傳染病傳播，並隨時關注來自相關衛生機構的指引，從而找出在流程與計畫中納入建議的最佳方式。計畫基礎應來自於針對該類型疾病對工作場所危害的詳盡風險評估。
- b. 一旦發生此類情況，供應商應遵循其傳染病應變計畫中制定的程序行事。計畫應包含下列元素：
 - a) 分析員工可能暴露於其中的傳染病源頭，包括員工面臨的個別風險因素。
 - b) 於識別及實施必要管制以降低風險的系統。
 - c) 於識別、隔離及移送受感染人士的流程。
 - d) 工作站、隔離室、宿舍及公用區域（如適用）的清潔及消毒程式。
 - e) 確認專門的清潔及消毒（如需要）服務供應商。
 - f) 確認醫療及化驗服務供應商。
- c. 供應商應成立傳染病應變團隊，該團隊由高階主管領導，有責任及權力指導公司各單位應對傳染病，以利確實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B7.3.2 傳染病應對實踐方式

- a. 人力：供應商應確保
 - a) 員工應受保護，免遭任何與傳染病相關的不當歧視、騷擾及報復行為傷害。
 - b) 當收到確診個案報告時，盡力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保障員工的保密權利。
 - c) 確保在因傳染病而接受醫學觀察、檢疫隔離、治療和停工期間，員工能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獲得適當的薪酬。
- b. 個人衛生：供應商應確保
 - a) 提供充足的洗手及乾手設施，包括衛生和消毒物資，但不限於潔手肥皂、不可重複使用的紙巾及乾洗手劑等。
 - b) 鼓勵生病的員工留在家中。
 - c) 根據當地政府建議接種適當的疫苗。
- c. 物資：供應商應維持必要的物資庫存，以利保護員工及防止傳染病擴散。供應商應一律保留下列物資的足夠存量。這些物資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所有洗手間內提供潔手肥皂或乾洗手劑。
 - b) 口罩、N95 防護口罩（應通過密合度測試）、手套、防護袍（或保護衣物），以及防護眼罩。
 - c) 清潔及消毒物資，包括清潔布、肥皂及消毒劑。
 - d) 對偵測及控制疾病傳播可能有用的物資（例如：溫度計、隔板、快篩套組等）。
- d. 供應商亦應制定章程，確保妥善棄置一切上述物資。

B7.3.3 傳染病監控與回報：

- a. 供應商應制定有效流程，確保充分監控工作場所、本地社區、全國及國際疫情。如當地有關當局宣佈發生傳染病緊急狀況，供應商應加強工作場所中的傳染病相關預防措施，並根據當地有關當局的指引



採取合理行動，以防止傳染病在工作場所中傳播。

- b. 個案處理，供應商應鼓勵員工及時回報任何傳染病症狀。若懷疑設施內出現傳染病個案，供應商應：
 - a) 安全地隔離及轉移受感染
 - b) 進行徹底調查以識別出所有可能接觸到懷疑/ 確診感染者的人士。
 - c) 供應商應按照適當專家/ 當局的指引，加強設施內的清潔及消毒。
 - d) 若設施或本地社區內證實爆發傳染病，供應商應與本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根據其指引管理設施工時、更改設施內工作的員工人數，或關閉設施。
 - e) 如有需要，供應商應按照本地有關當局的指引重新啟用設施。
- c. 回報，供應商應制定回報工作場所中懷疑或確診個案的流程，必要時應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向當地有關當局回報任何傳染病個案。供應商應遵循環球晶圓供應商永續標準回報要求，回報任何涉及公眾疑慮的傳染病事件。
- d. 溝通：供應商應向所有員工、主管和經理、現場約聘人員和廠商溝通傳染病控制方面的基本準則，其中包括：
 - a) 個案處理，個人衛生及消毒（包括但不限於洗手、控制咳嗽和噴嚏、清潔及消毒表面），以及避免共用工具、食物、飲品或設備等。
 - b) 自主管理和及時回報傳染病的跡象與症狀。
 - c) 正確使用及棄置個人防護設備（PPE）。
 - d) 正確處理及準備食物。
 - e) 文件：供應商應保留所有與傳染病防範及應變相關的文件，並應環球晶圓公司要求提供有關文件以供查閱。

B8 健康與安全溝通

B8.1 供應商應以勞工使用或能夠理解的語言，向勞工提供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資訊和相關訓練，內容應涵蓋勞工可能面臨已確定的工作場所危害。並應鼓勵勞工提出健康與安全疑義，且不用擔心受到報復。

B8.1.1 溝通和訓練使用的語言：

- a. 所有溝通和訓練必須以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進行。
- b. 所有的警告/ 危害標示須以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製作。

B8.1.2 訓練計劃：

- a. 實施充分且有效的訓練計劃，且妥善保存訓練計劃及執行記錄。
- b. 有關機械、電氣、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等的訓練計劃，可透過訓練需求評估來決定最低訓練需求，但必須包括：
 - a) 適當 PPE 的正確使用
 - b) 在工作地點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的類型，以及在緊急情況下該如何處置，包括內部和外部的疏散集合點。
 - c) 機器安全以及安全防護裝置和緊急停機裝置的使用。
 - d) 如何報告職業傷害或疾病的流程。



- e) 進入局限空間之前執行的有害氣體和局限空間工作程序。
- f) 上鎖/ 掛牌 lockout/tag out (LOTO) 程序。
- c. 在勞工開始新工作之前，應對其進行訓練，之後根據訓練計劃定期訓練。
- d. 負責儲存、清除或處置化學物質的勞工應接受專門訓練。
- e. 職業健康專業人員或急救員應在外部機構接受訓練，或在當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內部符合資格的執業健康專業人員（如醫生）進行訓練和認證。

B8.1.3 溝通流程：

- a. 應制定充分且有效的勞工溝通計劃，該計畫應涵蓋所有已確定的危害情況。
- b. 勞工所面臨的潛在工作場所危害，應清楚地張貼在供應商內或放置在勞工可識別且可出入的場所。
- c. 現場存在的所有危害，以及推動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改善的行動應納入溝通內容中。
- d. 應將內部和外部安全疏散集合地點告知所有勞工和訪客。

B8.1.4 健康與安全問題通知：

- a. 應有用於接收、審查和回應報告安全問題的充分且有效的計劃。（例如，激勵制度等）
- b. 應鼓勵勞工提出健康與安全問題，且不用擔心受到報復。

B8.1.5 效果評估：

- a. 必須定期評估訓練、溝通和健康與安全問題通知計劃，間隔不得超過 3 年，如發生重大變化，則應提前評估。

B8.1.6 溝通和訓練記錄包含：

- a. 訓練記錄應包括對訓練效果的驗證。
- b. 向勞工提供與其職務面臨的危險所涉風險相關的教育資料（例如，安全作業指南、操作指南等），以便他們安全履行職務。控制措施的示例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安全眼鏡、手套和耳塞）、操作程序（鎖定/掛牌、化學品混合）和工程控制措施（通風、作業點機器防護、建築物消防系統）。
- c. 投訴記錄顯示勞工提出健康與安全疑義沒有遭受報復。

B9 自然災害風險減緩

B9.1 供應商應瞭解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水災、颱風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發展應變程序、訓練與演習、執行緊急應變方案，以減緩自然災害風險。

B9.1.1 水災風險：

- a. 重要生產設備/ 廠務設施置不可置放於地下室或在室外地勢相對較低處。
- b. 應建立水災緊急應變程序，並執行相關人員訓練。
- c. 位於水災高風險區域（依據供應商所在地之定義）之供應商應準備水災緊急應變器材。
 - a) 防水閘門。
 - b) 門口、低窪處之擋水沙包。
 - c) 抽水泵。
- d. 位於水災高風險區域之供應商在暴雨或颱風警報發布後應進行以下準備。
 - a)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啟動通報機制。



- b) 確認所有下水道通暢。
- c) 搭設防水閘門。
- d) 堆置門口、低窪處之擋水沙包。
- e) 測試抽水泵。
- f) 留守人員確認廠房無積水情形。

B9.1.2 風災風險：

- a. 建立風災緊急應變程序，並執行相關人員訓練。
- b. 屋頂設計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耐風級數。
- c. 在風災警報發布後應進行以下準備。
 - a)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啟動通報機制。
 - b) 檢查門窗、鐵捲門，確認緊閉並加強固定。
 - c) 室外物品加以清理或固定及戶外設備加強固定和巡檢。
 - d) 懸掛在屋外的看板、招牌應取下或釘牢，以免被風吹落。
 - e) 檢查廠房設施，發現損毀，應立即修補。
 - f) 施工中之各項物品應加以覆蓋及固定，並加強管橋之牢固。
 - g) 風災侵襲期間之出貨安排，與客戶聯繫溝通。
 - h) 風災侵襲期間槽車、拖車防護措施。

B9.1.3 地震防護：

- a. 建築物應有使用執照，變更亦應申請許可。
- b. 供應商之生產設備、廠務設施、消防管線、電力供應系統、產品貨架、庫房貨架、氣體櫃、儲槽、管路、氣體/化學品容器儲存/配送架應固定於結構物上。
- c. 氣體鋼瓶應設置上下雙金屬鍊條固定於儲存/配送架。
- d. 化學品桶儲存設備與供應系統應設置金屬鍊條或其他阻擋機制，有效的防震措施，未固定於貨架上之化學品容器之儲存高度不可高於二層或180公分。
- e. 可將多個貨架連接起來，以增加底面積，強化防震能力。
- f. 檢驗設備與置放該設備之桌子應固定。
- g. 高架地板應錨定在水泥地板上。

B9.1.4 營運持續和恢復：

- a. 營運持續和恢復程序內容應該涵蓋地震、旱災、水災、颱風、嚴重疫情傳染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發展應變程序、訓練與演習、執行緊急應變方案，以減緩自然災害風險。

C. 環境保護

C1 環保許可和報告



- C1.1** 供應商應取得法律要求的所有環保許可證、核准文件、執照和登記證，並按照法律要求及時向環保管理當局報告。
- C1.1.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文件化的環保相關許可證照管制流程，執行各項證照有效期限的管制追蹤機制。
- C1.1.2 應向相關的地方和全國監管機構報告任何可能改變登記狀態和導致已獲准環保許可內容發生改變的變更事項。
- C1.1.3 法規要求的各種環境許可證、核准文書、登記證和執照均應備齊且在有效期內，可供審查。例如：
- a. 廢氣排放。
 - b. 污水排放。
 - c. 雨水排放。
 - d. 有害物資的儲存和使用。
 - e. 事業廢棄物的處理。
- C1.1.4 所有的事業廢棄物處理商執照和/或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副本都存檔備查。

C2 防止污染和節約資源

- C2.1** 制定充分且有效的計劃（包括目標和指標），以在源頭識別、管理、減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和釋放以及廢棄物的產生，並有節制地使用自然資源。
- C2.1.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計劃，包括：
- a. 重大考量面評估：確定重要的環境考量面，並制定監控和控制這些考量面風險的計劃。
 - b. 針對各種應確定的物質排放源、廢棄物（包括有害廢棄物）和使用的自然資源設定明確的年度目標和指標，亦表明年度進展。
 - a) 減少資源消耗。
 - b) 減少廢棄物和污染的產生。
 - c) 再利用可能進入廢棄物處理流程的物質。
- C2.1.2 應留存以下記錄：
- a. 重大考量面評估（當設備、流程或使用的物質或供應商發生變化時進行更新）。
 - b. 有關各種物質排放、污染物釋放、廢棄物和自然資源的數據。

C3 有害物質

- C2.2**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的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使用及棄置。
- C3.1.1 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收集與儲存

※ 有關有害物質管理之相關記錄審查，參照B1.2.6 化學品安全管理 及 B4.2.5 化學品衛生管理

- a. 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收集和儲存操作：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法規和本標準要求，將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收集和貯存，包括但不限於：
 - a) 應按照其化學和物理特性分別收集並儲存在適當的容器中。
 - b) 從生產區收集並轉移至廢棄物儲存區的過程中應提供二次容器，防止洩漏。
 - c) 容器應依法規規定的規範標識。標籤應至少包含：廢棄物種類、危害警告以及產生的日期。
 - d) 容器必須完好無損，並能夠防止洩漏或溢出。
- b. 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儲存區域：應符合以下要求：



- a) 建築材料和電氣設備應與所儲存的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相容。
- b) 儲存區域內外都應張貼相關法規規定的標示。
- c) 禁止未經授權進入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儲存區。
- d) 採取密閉存放或其他覆蓋的方式，以防止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污染環境。
- e) 配備可以收集並儲存洩漏物或溢出物的二次容器。
- f) 在液態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的儲存區域設計和建造防溢堤，防止溢出或洩漏而導致地表水污染或進入雨水溝。
- g) 消防設備應隨時可供使用，且容易取得。
- h) 設置警報系統，可以在緊急狀況下提醒勞工和外部緊急救援人員。
- i) 儲存揮發性、酸性、鹼性或腐蝕性物質的場所應配備強制通風系統。
- j) 處理有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的人員應配備個人防護具。
- k) 個人防護裝備儲存區應位於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儲存區以外，並保持設備完整和功能正常。
- l) 入口、出口通道都應有足夠的空間提供緊急應變人員和設備進出。

C3.1.2 廢棄物來源的鑑別：

- a. 供應商應鑑別所有廢棄物來源，並按照適用法規將每種廢棄物來源分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 b. 供應商應為其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制定與維護一個廢棄物清單。廢棄物清單應包含每月產生的廢棄物數量；廢棄物類別（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所有廢棄物的處置方法，是採取回收還是其他的處理方式；以及廢棄物清除和廢棄物處理商的名稱。
- c. 供應商每年應對供應商的廢棄物清單進行審核。
- d. 供應商應更新廢棄物清單，以反映任何流程或生產變更。

C3.1.3 廢棄物處理許可

- a. 供應商當前的生產活動應取得必要的環保許可及其他必要的核可。
- b. 對於任何可能改變供應商營運的變更，供應商應制定計畫並預留充足的時間來更新相關廢棄物許可。
- c. 供應商應遵守適用法規中規定的事業廢棄物許可和申報要求。供應商應做到以下事項：
 - a) 按照適用的法規要求登記所有事業廢棄物。
 - b) 按照適用的法規要求，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許可。
 - c) 如果有任何變更可能引起廢棄物登記內容的改變，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C3.1.4 廢棄物專責人員：供應商應指定負責管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專責人員。

C3.1.5 有害事業廢棄物收集與儲存

- a. 有害事業廢棄物儲存在現場的時間不得超過法規規定。
- b. 有害事業廢棄物容器應每週檢查，以確保容器完好無損，防止和控制洩漏，並包括正確的標示。供應商應保留檢查的書面記錄至少5年。

C3.1.6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與處理

- a. 供應商應委託具合法證照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廠商清理事業廢棄物。
- b. 供應商每年都應稽核其委託之事業廢棄物清理廠商。稽核應包括審核環保相關法規符合度和供應商的



許可證照。若發現有任何環保違規行為，供應商應：

- a) 要求廠商制定、實施改善預防措施。
- b) 應按照當地和國家法規規定，保存所有事業廢棄物處置相關的書面記錄和清理申報聯單。

C3.1.7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與處理商評估

- a. 供應商每年都應稽核其委託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與處理廠商和採取矯正行動計劃流程，用於評估廠商是否遵守合約條款和條件。
- b. 清除與處理廠商應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評估，或在發生重大變化時進行。
- c. 在選擇新廠商之前必須進行評估。

C4 固體廢棄物

C3.1 供應商應運用系統方法鑑別、管理和減少事業廢棄物，並且對其進行妥善棄置或回收的合規清理。

C4.1.1 廢棄物專責人員：依據當地法規要求，供應商應指定負責管理事業廢棄物的專責人員。

C4.1.2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與處理商評估

- a. 供應商應委託具合法證照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廠商清理事業廢棄物。
- b. 供應商每年都應稽核其委託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廠商和採取矯正行動計劃流程，用於評估廠商是否遵守合約條款和條件。
- c. 清除與處理廠商應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評估，或在發生重大變化時進行。
- d. 在選擇新廠商之前必須進行評估。
- e. 供應商每年都應稽核其委託之事業廢棄物清理廠商。稽核應包括審核環保相關法規符合度和供應商的許可證照。若發現有任何環保違規行為，供應商應：
 - a) 要求廠商制定、實施改善預防措施。
 - b) 應按照當地和國家法規規定，保存所有事業廢棄物處置相關的書面記錄和清理申報聯單。

C4.1.3 廢棄物管理運作與維護

供應商的污染控制技術應在供應商產生任何廢棄物之前即開始運行。

- a. 對於任何可能改變有害事業廢棄物的鑑別、收集、儲存、操作和處置的變更，供應商應制定計畫並預留充足的時間來更新取得變更許可。
- b. 供應商應制定廢棄物減少計畫來評估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來源，並且鑑別減少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機會。
- c. 如果供應商的環保許可設定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降低目標，供應商應制定並實施廢棄物減少計畫以達到相應目標。
- d. 廢棄物相關之清除、處理、再利用等均應依照法規規定每批申報與追蹤其流向，並每月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等情形。

C4.1.4 廢棄物管理訓練和溝通：供應商應為場內相關人員提供事業廢棄物操作、儲存、緊急應變訓練，並保存相關記錄。

C4.1.5 廢棄物管理相關文件：供應商應按照以下要求保留與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的記錄：

- a. 員工訓練記錄應至少保存 5 年或適用法規要求的其他保存期限，以較長者為準。
- b. 員工健檢記錄應在員工在職年限的基礎上另行保留 30 年或遵照適用法規要求存檔，以較長者為準。
- c. 適用法規或本標準規定的相關許可和登記。



- d. 最新的事業廢棄物清單。
- e. 事業廢棄物清理聯單記錄應保留5 年。
- f. 直接為供應商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清除、處理的承包商的最新清單。
- g. 所有供應商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的事故記錄應保留5 年。

C5 廢氣排放

C5.1 應定期監控廢氣排放和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的性能。

供應商應鑑別、管理、減少並應負責控制營運活動中產生的且對環境有害的廢氣排放，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學品、噴霧劑、腐蝕性物質、懸浮微粒、破壞臭氧層物質和作業產生的燃燒副產品的空氣排放，供應商應對其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定期監測。破壞臭氧層的物质應按照《蒙特婁議定書》和適用的條例進行有效管理。

C5.1.1 空氣污染排放許可：供應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操作都應具備所有必要的環保許可。對於任何可能改變供應商營運環境影響的變更，供應商應制定計畫並預留充足的時間來更新相關環保許可。

C5.1.2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供應商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空氣污染防制相關管理事項，包括空氣污染防制系統的維修和檢查、廢氣排放監測和緊急應變。

C5.1.3 廢氣排放來源鑑別：供應商應鑑別所有廢氣排放來源，包括供應商各項活動等來源，會導致廢氣排放的製程、輔助設備、餐廳及宿舍等污染源，供應商應制定並維護廢氣排放源清單。

- a. 該清單應包含每種氣體所含物質成份以及排放總量。
- b. 若出現可能影響廢氣排放的任何生產或製程變更，供應商應修訂該清單。
- c. 供應商應每年審核該清單並留存記錄。

C5.1.4 廢氣排放控制：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法規申報和/ 或登記廢氣排放源。供應商應為受管制廢氣排放安裝並維護適當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有相關計畫必須得到所有適用主管機構的核可。

C5.1.5 空氣污染物的評估與監測：

- a. 供應商應制定計畫，以監測廢氣排放物的成分，並計算廢氣排放清單上鑑別的所有來源的排放總量。供應商應執行廢氣排放年度分析測試，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和本標準要求。
- b. 廢氣採樣應在供應商正常運作下進行，並依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許可規定進行。廢氣排放應控制在法定排放標準之內。供應商並應按照所有適用主管機構的要求提交廢氣排放檢測報告。

C5.1.6 空氣污染防制緊急應變：

- a. 供應商應在任何空氣污染防制系統故障、維修的情況下實施應變準備和對應措施，並在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提出改善措施。
- b. 收到任何社區投訴之後，供應商應儘快進行廢氣排放監測以確定廢氣排放狀態，並實施改善措施（如有）。
- c. 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違規通知之後，供應商應與相應的主管機關及時溝通，並及時採取改善措施或按照主管機關指示採取行動。

C5.1.7 空氣污染防制運轉與維護：

- a. 供應商的污染減量技術應在供應商產生任何污染物之前實施。
 - a) 排放控制技術或廢氣排放監測要求的變更，供應商應規劃並提供充足的時間以實施變更並獲得核可。
- b. 供應商應就所有產生廢氣排放物的設備、廢氣排放控制裝置以及廢氣排放監測設備制定操作和預防性



維護保養計畫。該計畫應包含以下工作項目：

- a) 確定並記錄廢氣排放控制系統操作、檢查、維護的人員職責和訓練要求。
 - b) 應用符合製造商規範、建議和其他標準制定預防性維護保養標準操作程序。
 - c) 鑑別並記錄關鍵參數，以監測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按照許可要求、預防性維護要求和其他因素確定例行檢查的頻率，確保設備持續正常運轉，檢查計畫應包括工廠日常情況下的所有班次。
 - d) 記錄關閉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在因任何原因（例如，維修故障）關閉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之前，排放氣體至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的製程設備都應暫停，並置於防止廢氣排放洩漏的狀態。只有在廢氣排放控制系統正常運行之後，才能恢復相關製程設備的操作。
- c. 供應商應對所有廢氣排放控制裝置進行定期檢修，以發現並修復任何操作問題。同時還應保存日誌，記錄已發現和修復的檢查和維護問題。

C5.1.8 空氣污染防治訓練和溝通：

- a. 供應商應按照當地和國家要求為參與相關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維修和檢查的人員提供訓練。除任何其他必要的訓練或指導以外，相關人員還應接受以下訓練：
 - a) 鑑別並理解所有廢氣排放源位置、排氣煙囪和適用廢氣排放控制技術。
 - b) 在廢氣排放控制系統故障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應變程序。
 - c) 與供應商廢氣排放控制設施維保相關的具體作業要求和規定。

C5.1.9 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文件：

- a. 供應商應保留過去 5 年的廢氣排放資料的書面記錄。應要保留的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廢氣排放源和破壞臭氧物質清單是最新和準確的。
 - b) 廢氣排放源測試與監測結果。
 - c) 執照、許可及其他登記文件。
 - d) 擴建、改建或新購置廢氣處理裝置記錄、許可或核准文件。
 - e) 與外部各方（包括但不限於社區團體、主管機構）進行廢氣排放相關資訊溝通的書面記錄。
 - f) 所有檢查和維修記錄。
 - g) 異常環境事件以及採取的回應改善措施報告。
 - h) 為任何缺失、投訴、違規通知等所採取的改善預防措施的所有記錄。
- b. 供應商應為空氣污染防治系統的操作、檢查、維護人員保留過去 5 年的訓練記錄，或按照適用法規的要求保留相對應年限，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C5.2 供應商應符合噪音管制區內的有關法規。

C5.2.1 應建立適當的程序，以確保周界噪音符合相關法規的規定。

C6 產品有害物質管制

C6.1 應制定充分且有效的計劃，確保有害物質管制作為採購與製造流程的正式要求的一部分。

C6.1.1 供應商應建立用於測量和/或記錄產品有害物質化學成分的充分且有效的程序，包括：

- a. 用於將客戶要求與自己的規格進行比對的文件化的審查流程。



- b. 用於確保採購的物資、包裝和部件符合客戶要求的文件化的審查流程。
- c. 對原物料/ 部件供應商提出的產品有害物質方面的文件化的要求。

C6.1.2 應客戶要求提供符合產品有害物質報告書和/ 或證書及分析性數據。

C6.1.3 應保留產品有害物質相關記錄，包括：

- a. 產品的化學成分記錄可供審查。
- b. 從供應商處取得技術規格、符合報告書和/ 或保證書。
- c. 過去 3 年的檢測和報告記錄可供審查。

C7 水資源管理

C7.1 實施充分且有效的程序，以記錄、描述和監測水資源、水排放並控制污染。

C7.1.1 水污染防治：

- a.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方法以鑑別、控制並減少營運產生的廢水。供應商應對其廢水排放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定期監測。
- b. 水污染許可：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法規要求，獲得有效的廢水許可、登記，並保存和管理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按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獲得並持有所有廢水排放許可。
 - b) 在變更發生前，更新許可證/ 登記。
 - c) 按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報備/ 或登記廢水排放。
- c.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供應商應指定一名或多名專人，負責廢水處理相關工作，包括廢水處理系統的維護和檢查、廢水排放監測以及緊急應變。
- d. 供應商廢水來源鑑別：供應商應對所有廢水來源進行鑑別和分類，並建立和維護廢水來源清單：
 - a) 清單應包含每種廢水來源的成分和水量。
 - b) 供應商應在做出任何可能影響廢水的變更之後修訂該清單。
 - c) 供應商應每年審核該清單。
- e. 供應商廢水排放控制：供應商應安裝並維護有效的廢水處理系統，將供應商每個工廠產生的污染物濃度降低至符合法規規定。
- f. 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要求：
 - a) 遵守與廢水排放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要求。
 - b) 變更發生前應評估對廢水處理系統之影響。
 - c) 確保遵循目前廢水的排放要求。
 - d) 不得故意稀釋廢水。
 - e) 遵守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的廢水回收再利用要求。
 - f) 依照經核可的環保許可和其他適用法規來處理和/ 或排放廢水。
- g. 供應商應評估與監測廢水的排放：
 - a) 按照法規要求監測廢水排放水質水量。選定的監測指標應能代表重點關注的污染物，並應包含許可或適用法規要求的指標。



- b) 按照當地法規要求的頻率監測廢水排放 (包括污染物濃度和產生的水量)，在法規無明確規定的情況下，則應至少每月監測一次，以確保排放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
- c) 按照許可或適用法律和法規中要求的地點和指定的方式監測所有廢水排放。
- d) 按照法規要求提交廢水監測報告至主管機關申報。
- h. 水污染防治緊急應變：供應商應做好緊急應變準備工作，並在現場廢水處理系統超過其容量或發生故障的情況下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緊急應變措施如下：
 - a) 若廢水處理廠超負荷：
 - a1 供應商應停止將生產區域的廢水排入廢水處理廠。
 - a2 供應商應隔離供應商內部的雨水溝入口，防止廢水造成的污染。
 - a3 供應商應將多餘的廢水導入備用收集系統/ 容器。
 - b) 廢水處理廠出現故障之處理：
 - b1 供應商應立即停止廢水處理廠排放廢水到廠區以外。
 - b2 供應商應停止將生產區域的廢水排入廢水處理廠。
 - b3 供應商應及時更換或維修廢水處理廠設備，以便廢水處理廠迅速恢復正常運作。
 - b4 供應商應按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將故障報告至當地主管機關。
 - b5 如果已經排放超過許可限值的污染廢水，供應商應通知當地主管部門並採取相關措施。
 - b6 對於廢水處理系統故障，供應商應立即實施系統修復、維修和/ 或監測計畫，以達到符合排放標準。
 - c) 收到任何社區投訴之後，供應商應進行廢水排放監測，以驗證廢水排放狀態並及時實施任何必要或適當的改善措施。
 - d) 在收到當地主管部門的任何違規通知之後，供應商應及時與主管部門溝通，並及時或按照主管機關指示採取改善措施。
- i. 水污染防治運作與維護：
 - a) 供應商應按照以下要求制定現場廢水處理廠的操作和保養維護計畫：
 - a1 明確定義並記錄廢水處理廠操作、檢查、維護的勞工職責和訓練要求。
 - a2 結合生產的特點及產業經驗制定保養維護的標準操作程序。
 - a3 基於法規和/ 或許可要求、保養維護要求和其他方面要求，制定監測廢水處理廠有效性的關鍵參數以及日常檢查頻率。檢查計畫應涵蓋供應商一般運轉情況下的所有班次。
 - a4 定義並記錄關閉廢水處理廠的操作程序。出於任何計畫原因 (例如，維護、超負荷或故障) 關閉廢水處理廠之前，應暫停向廢水處理廠排放廢水，並防止排放未經處理的廢水至外部。只有在廢水處理廠正常運行之後，才能恢復相關生產設備的運行。
- j. 水污染防治訓練與溝通：
 - a) 供應商應為廢水處理設施的操作員提供訓練，內容包括設備的操作和維護以及廢水處理廠其他處理裝置。
 - b) 操作員應持有當地或國家法規要求的廢水處理廠相關證書。
 - c) 如果發生異常環境事件，供應商按照法規要求通知主管機關。通知應包括異常環境事件的可能原因



以及改善預防措施。

- k. 水污染防治相關文件：供應商應保留廢水排放資料和相關記錄至少 5 年，或按照當地法規的要求保留相應年限，以時間較長者為準。需要保存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照、許可及其他法定登記文件。
 - b) 廢水來源清單。
 - c) 廢水排放監測結果。
 - d) 擴建、改建或新建廢水處理廠記錄、許可。
 - e) 與外部各方進行廢水相關資訊傳達的書面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社區團體和地方主管部門。
 - f) 日常檢查和維護記錄。
 - g) 異常環境事件和採取的改善應變措施報告。
 - h) 為任何缺失、投訴、違規通知所採取的改善預防措施的所有記錄。
 - i) 操作、檢查、維護廢水處理廠的所有人員訓練記錄，須應依據環球晶圓公司要求提供審閱。

C7.1.2 雨水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應實施管理措施，以防止雨水逕流污染。供應商應避免違法排放和溢流產生的廢水進入雨水排放管道、公共供水系統或公共水域。

- a. 雨水管理行政許可：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法規，遵守雨水管理相關法規要求。
- b. 雨水管理專責人員：供應商應指定一名或多名專人根據相關要求，負責雨水管理計畫的制定、實施、修訂、監測、檢查以及緊急應變。
- c. 污染源鑑別：
 - a) 供應商應鑑別可能影響雨水逕流的潛在污染源。供應商可透過下列措施鑑別潛在污染源：
 - a1 制定直接接觸雨水的工業活動區域及其污染物成分清單。
 - a2 制定列表並描述可能導致雨水排放污染的潛在溢出和洩漏，並指出可能受到影響的排水口。
 - b) 供應商應製作含以下資訊的工廠雨水流佈圖：
 - b1 供應商內雨水排水區域的簡圖、排水面積、每個排水區域的水流方向。
 - b2 可能接收供應商雨水排放和合法的非雨水排放的周邊水體位置以及市政雨水管路所在位置。
 - b3 雨水收集與輸送系統的位置、相關排放點位置、水流方向。
 - b4 供應商所有不滲漏區域的簡圖，包括已鋪築區域、建築、有屋頂的儲存區域及其他覆有屋頂的建築物。
 - b5 物料露天存放區域。
 - b6 化學品（及廢液）裝載及卸載區域。
- d. 雨水排放控制：
 - a) 供應商應選擇有效的管控方式，防止雨水污染。
 - b) 供應商應確認工業生產區域沒有管線連通雨水排放系統。
- e. 雨水排放的評估和監測：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法規對雨水排放進行定期監測。供應商應透過監測雨水排放評估供應商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盡可能減少或消除雨水逕流中的污染物。
 - a) 排放評估：供應商應定期巡視雨水溝，若發現雨水溝內有異常顏色、氣味、泡沫、油光等，則須採



取進一步行動，包括追查原因及確認是否流至外部環境。

- b) 採樣檢測：必要時，應採樣並檢測雨水溝中水樣水質，以鑑別污染來源。
- f. 雨水管理緊急應變：
 - a) 供應商應確保至少有一名員工負責協調供應商所有與雨水相關的緊急應變和報告活動。
 - b) 供應商應設有適當的設施或措施，確保當有害物質洩漏到雨水排放系統的情況下，可立即阻止其排向廠外的雨水排放口，從而將有害物質阻隔在廠區內。
 - c) 供應商應制定必要的程序，用於在需要時通知內部管理部門和當地主管機構，並立即採取措施處理已經排到廠外的有害物質。
 - d) 供應商應針對緊急洩露事故開展原因分析，並實施改善預防措施。
- g. 雨水管理運作與維護：供應商應建立、實施並維護書面雨水管理計畫，做好雨水逕流污染防治。
 - a) 供應商應適時修訂雨水管理計畫，並在供應商活動的任何變更前採取相關措施，以避免下列情形發生：
 - a1 雨水排放中的污染物明顯增加。
 - a2 新增可能導致雨水污染的生產活動。
 - a3 開始可能形成供應商新污染源的活動。
- h. 雨水管理溝通和訓練：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法規，為工作可能影響雨水水質的所有人員提供充分的訓練。
- i. 雨水管理相關文件：供應商應保留以下與雨水管理相關的檔案：
 - a) 雨水控制和/或處理系統圖。
 - b) 過去 5 年或適用法規所要求的員工訓練記錄。
 - c) 過去 5 年的內部事件調查、及後續改善措施/完成狀況記錄。

C8 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

C8.1 供應商須訂定公司級別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能源消耗及所有範疇1 與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應被追蹤、記錄及公開，供應商應當找到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C8.1.1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 a. 追蹤和記錄能源消耗及所有相關的範疇 1 和 2 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 a) 能源消耗
 - a1 能源包括電力和其他能源（天然氣、柴油、蒸氣等...）。
 - a2 應執行能源基線審查，並適時應加以調整。
 - a3 能源使用情況應報告至企業總部（如適用）或客戶（應客戶請求）。
 - a4 年度電力耗用量超過500 萬度（kWh）的供應商應訂定年度與長期用電減量目標。
 - b) 溫室氣體排放
 - b1 每年應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記錄和公開，盤查報告包括範疇 1 和 2 的排放量，以及對其邊界和來源（例如，直接排放，購買的電力等）的描述。
 - b2 溫室氣體排放量應報告至企業總部（如適用）或客戶（應客戶請求）。
 - b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過2,500 噸（kWh）的供應商應訂定年度與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



於每3年取得一次第三方之ISO14064查證。

C8.1.2 應制定並實施有效方法以提高能源效率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消耗及所有相關的範疇1和2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畫，以達成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a. 減量計劃：

a) 充分且有效的減量計劃，包含：

a1 年度目標。

a2 具體減量行動

a3 高階主管進行減量行動與目標達成進度監控。

a4 偏離正軌時進行調整。

b) 上述計劃應包括角色與責任、書面程序、指標、監測和報告。

b. 能源和溫室氣體排放清單記錄：

a) 保留精確的能源和溫室氣體 排放清單記錄且可供審查。

b) 保留能源和 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使用點的檢查記錄且可供審查。

c. 公開報告

a) 公開報告整個公司範圍內的溫室氣體足跡（總範疇1 和2），作為總排放量的定量值。一個百分比（例如去年排放量的90）是不可接受的。

b) 數值說明必須以年度排放量表示。

D. 道德

D1 商業誠信

D1.1 應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確保所有商業往來都秉承最高的誠信標準，並且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舞弊、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都採取零容忍政策。

D1.1.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確保所有商業往來都秉承最高的誠信標準，並且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舞弊、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都採取零容忍政策。

D1.1.2 調查和懲處：

a. 充分且有效的監控計劃，定期監控其業務的計劃，以確保：

a) 勞工或仲介商不得提出或接受不正當的期約給予、賄賂或不正當的利益。

b) 記錄驗證為真實和正確的。

c) 保護身分和禁止報復。

d) 保護個人資料。

b. 當涉嫌違規行為（包括勞工、管理人員及其代理人的不實陳述）時，進行適當的調查。

c. 對確認/ 證實的違規進行的適當懲處以及採取的預防性行動計劃。

D1.1.3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流程，保護勞工/ 員工不因拒絕做任何不符合“最高誠信標準”政策的事情以及拒絕表達/ 拒絕自願說出自己的決定而受到懲罰。



D1.1.4 應保留以下記錄：

- a. 有關涉嫌違規的調查報告
- b. 人事檔案中針對應確認/ 證實的違規懲處措施和預防性行動計劃。
- c. 人事檔案、休假記錄或揭露記錄證實，任何拒絕做不符合“最高誠信標準”政策的事情的勞工/ 員工均未遭受不利後果。
- d. 記錄證實該政策應以易於理解的形式傳達給勞工。

D2 無不正當利益

D2.1 不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不正當利益。

D2.1.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程序，以確保：

- a. 禮品：與供應商和客戶之間的往來禮品，基於商業禮節（如國家或國際節日）收受禮物（含物品或禮券）時，其禮物價值合宜且有明確的金額與頻度標準。
- b. 不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的正當利益。
- c. 利益衝突：鼓勵勞工/ 員工申報利益衝突。
- d. 勞工/ 員工明瞭環球晶圓公司的禮物政策，包括禮物價值上限與頻度標準。

D2.1.2 確保符合反貪腐法律。

D2.1.3 應保留利益衝突申報記錄。

D3 資訊公開

D3.1 不應謊報、記錄作假、虛假陳述，或向公眾傳達不正確的資訊。

D3.1.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資訊公開政策：

- a. 公開資訊不得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 b. 應制定正式的計劃，確保公開資訊為真實且不具有誤導性。
- c. 應針對以下各個方面實施充分且有效的程序：
 - a) 記錄：確保所有業務交易均應透明，並且準確地反映在商業帳簿和記錄中。
 - b) 檢查：檢查/ 評估/ 稽核記錄證明它們是真實且準確的。
 - c) 調查：調查勞工、管理人員及其代理人的虛假陳述。

D3.1.2 擬對外公開的資訊應揭露正確的資訊。

D3.1.3 應保留業務運營的財務報告和年度報告記錄。

D3.1.4 應保留違反資訊公開事件的檢查和調查記錄。

D4 知識產權

D4.1 不應洩漏或未經授權揭露公司、客戶或供應商的知識產權或商業資訊。

D4.1.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知識產權政策：

- a. 有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計劃用於審查和保護



- b. 供應商和客戶提供的資訊。
- c. 知識產權所有權，以及確保知識產權受到保護

D4.1.2 建立關於資訊管理的準則或程序，以便保護供應商和客戶提供的資訊及知識產權。

D4.1.3 和勞工、管理層簽訂保密協議（單獨簽署或作為雇傭合約的一部分）。

D5 公平交易、廣告、競爭

D5.1 應遵循公平交易、廣告、競爭相關標準。

D5.1.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確保始終秉持公平交易、廣告、競爭相關標準，包括：

- a. 應制定防範措施，防止在產品定價或其他可能減少競爭的因素上與其他公司勾結。
- b. 應實施與公平交易、廣告、競爭有關的程序。

D6 身分保護及禁止報復

D6.1 禁止報復或削減舉報者的身分保護。

D6.1.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用於確保舉報者身分保護和禁止報復，包括：應實施與舉報者身分保護和防範報復有關的監控程序。

D6.1.2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用於確保舉報者和/或申訴機制（內部和外部）使用者受到保護。

D6.1.3 應向勞工/員工宣導環球晶圓公司的舉報管道，並保留宣導紀錄。

D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D7.1 應制定和實施充分且有效的“衝突礦物政策和管理計劃”，對所生產的產品中含有鈹、錫、鎢和金的來源和產銷鏈監管，進行盡職調查，合理地確保其符合《經合組織盡職調查指南》（OECD）負責任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程序（包括等效或公認的盡職調查程序）。

D7.1.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衝突礦物政策和管理計劃”，對所生產的產品中含有3TG礦物鈹（Tantalum，Ta）、錫（Tin，Sn）、鎢（Tungsten，W）、金（Gold，Au）的來源和產銷鏈監管，進行盡職調查，合理地確保其符合《經合組織盡職調查指南》（OECD）負責任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程序（包括等效或公認的盡職調查程序），包括：

- a. 公開傳達“衝突礦物政策和管理計劃”。
- b. 涵蓋產品中包含的所有3TG 衝突礦物：鈹（Tantalum，Ta）、錫（Tin，Sn）、鎢（Tungsten，W）和金（Gold，Au）。
- c. 承諾會根據《經合組織盡職調查指南》對礦物來源和產銷監管鏈進行盡職調查。
- d. 不採購會直接或間接地為剛果民主共和國或周邊國家/地區內踐踏人權的武裝組織提供資金或使他們得益的衝突礦物。

D7.1.2 供應商應在自有業務運營中實施衝突礦物管理計劃，包括：

- a. 確定一位負責執行盡職調查計劃的高級管理人員。
- b. 將採購要求納入與供應商簽訂的書面協議和/或合約中。



- c. 根據《經合組織盡職調查指南》減輕已識別的任何風險，包括在風險減除措施失敗時暫停或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 d. 對程序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遵守並實施已確定的流程改進。

D7.1.3 應保留以下記錄：

- a. 保留與衝突礦物盡職調查有關的記錄至少五年。
- b. 年度審查和改進計劃（如適用）。
- c. 發現任何風險時與供應商聯手實施的風險減除計劃。
- d. 風險減除計畫偏離原定目標時，應採取其他額外措施以確保在到期日之前完成原定目標。

D8 隱私

D8.1 不應未經同意擅自蒐集或使用個人資料（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等）。

D8.1.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用於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護，包括：

- a. 應制定防範措施，防止擅自蒐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
- b. 有與保護個人資訊相關的監控程序。

D9 避免利益衝突

D9.1 供應商與環球晶圓公司之間的商業往來，應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

D9.1.1 供應商與環球晶圓公司之間的商業往來，應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可能的利益衝突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晶圓公司內部員工或其近親（父母、子女、配偶或兄弟姊妹）在供應商任職，或對供應商（非公開發行公司）有重要投資利益。供應商與環球晶圓公司對口人員不必要或過度頻繁的社交往來也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疑慮。所以供應商與環球晶圓公司人員的任何接觸必須謹守一般商業往來的分際，且一旦有利益衝突的情形必須立刻報告環球晶圓公司。供應商若有發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立即通報環球晶圓公司，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導致的不當行為。

D10 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

D10.1 供應商應瞭解並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包括運送產品予環球晶圓公司，或代環球晶圓公司為進出口產品予他人。

D10.1.1 供應商應瞭解並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包括運送產品予環球晶圓公司，或代環球晶圓公司進出口產品予他人，包括原出口國的出口管制與海關法規、目的地國家的進口和海關法規、支付法令要求的關稅和其他稅賦、以及當地運輸的相關法令。供應商應向其員工和外包商提供運作程式及教育訓練，以確保他們對前述法規的遵循。

E. 管理系統

E1 公司承諾



E1.1 經行政管理層核准的充分且有效的政策/ 準則，包括以下永續標準四大要素（以下均簡稱【四大要素】）：**A) 勞工、B) 健康與安全、C) 環境、D) 道德。**

E1.1.1 所有勞工都能看到以他們能夠理解的語言書寫的公司社會與環境責任政策。

E1.1.2 經供應商或公司最高層級的管理人員簽署/ 核准的聲明/ 準則，其中承諾遵守法規及其他要求，並承諾持續改進。

E1.1.3 政策聲明適合供應商業務經營的性質和範圍。

E2 管理職責和責任

E2.1 應充分且有效地為所有員工/ 勞工（高級管理人員到勞工）界定並分配與管理系統的實施、與遵守涉及如下事項的法律、法規和環球晶圓公司供應商永續標準及行為準則【四大要素】有關的責任和權限。

E2.1.1 應指派一位高階代表負責執行各項計劃：

- a. 確保符合法律、法規和環球晶圓公司供應商永續標準及行為準則的要求。
- b. 實施符合法律和環球晶圓公司供應商永續標準及行為準則要求的各項計劃、程序和矯正行動。

E2.1.2 分派組織內各級別的責任和權限在職位計劃、工作描述和/ 或供應商的管理系統中有文件化記載：

- a. 對於正常情況。
- b. 對於緊急情況下。

E2.2 應制定適用於【四大要素】及管理系統，內容充分且有效的管理層審查與持續改進流程。

E2.2.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 年度> 管理系統審查流程。

E2.2.2 應保留以下記錄：

- a. 管理審查會議。
- b. 根據審查結果制定的預防性矯正行動計劃。
- c. 管理層審查會議議程、簡報資料、分析、數據。

E3 法律要求和客戶要求

E3.1 應制定一個充分且有效的守規性流程，以監控、識別、瞭解並確保遵守與【四大要素】有關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E3.1.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 季度> 守規性流程，以及時瞭解適用法規與其他要求的守規性狀態，包括i) 識別 ii) 追蹤 iii) 評估 iv) 整合 v) 執行 vi) 記錄。

E3.1.2 應保留以下記錄：

- a. 正確且最新的守規性評估登錄。
- b. 應透過電子的追蹤系統來提醒、監控、識別、瞭解守規性的狀態。
- c. 會對營運產生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和關鍵客戶要求的清單。
- d. 守規性評估結果的文件化資訊，包括新制定或變更的政策或程序。

E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E4.1 應制定一個充分且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用於識別、評估並減少/ 緩解/ 控制【四大要素】的風險。



E4.1.1 應制定並實施以下流程：

- a. 應制定充分且有效的風險評估流程或程序來識別的重大風險，並採用優先順序層級的控制措施（包括相關法定要求和相關客戶要求）。
- b. 在發生重大變化時更新風險評估。
- c. 每個已識別的風險均有一個相應的行動計劃，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該風險，並有程序控制措施和/或改進目標。
- d. 定期<年度>評估風險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E4.1.2 應保留以下記錄：

- a. 正式的風險評估報告。
- b. 針對已識別的風險制定的矯正/預防性行動計劃。
- c. 程序控制措施有文件記錄。
- d. 在尚未制定風險控制措施的方面，應制定並執行了一個有效的實施計劃（其中規定責任人和到期日）。

E5 改進目標

E5.1 應制定一個有關【四大要素】的充分且有效的績效管理流程，包括設定績效（改進）目標和指標，制定並實施改進計劃，定期檢查指標實現情況，以及在需要時做出適當的調整。

E5.1.1 應制定並實施以下流程：

- a. 在正式傳達的指示、目標和指標範圍內的充分且有效的<年度>績效管理流程。
- b. 指示、目標或指標偏離正軌時執行的額外行動計劃。

E5.1.2 應保留以下記錄：

- a. 正式的目標、指標和標的的追蹤。
- b. 定期的進度報告。
- c. <每年>系統審查會議。
- d. 審查後的矯正、預防措施計劃。
- e. 管理審查會議議程、簡報資料、分析、數據。

E6 訓練

E6.1 應制定一個針對所有管理人員/勞工的、充分且有效的訓練流程，涵蓋與政策/程序/工作相關的所有方面以及與【四大要素】有關的績效指標。

E6.1.1 應制定並實施以下流程：

- a. 充分且有效的勞工/管理人員訓練，必須以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進行：
 - a) 新員工入職計劃。
 - b) 訓練需求分析。
 - c) 訓練計劃。
 - d) 訓練資料。
 - e) 訓練記錄。



- f) 訓練頻率。
- g) 訓練效率核查。
- b. 涵蓋最基本的訓練主題。
- E6.1.2 應定期評估訓練計劃，間隔不得超過 3 年，如發生重大變化，則應提前評估。
- E6.1.3 應保留以下記錄：
 - a. 訓練記錄包括對訓練效果的驗證。
 - b. 訓練評估報告和必要的矯正行動。
 - c. 以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製作的訓練教材。

E7 溝通

- E7.1 應針對【四大要素】的政策、實踐和績效制定一個充分且有效的勞工/ 管理人員、供應商和客戶溝通/ 報告流程。
 - E7.1.1 應制定並實施以下流程：
 - a. 與員工、供應商和客戶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流程。
 - E7.1.2 應定期評估溝通計劃，間隔不得超過 3 年，如發生重大變化，則應提前評估。
 - E7.1.3 應保留以下記錄：
 - a. 溝通記錄包括對溝通效果的驗證。
 - b. 以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製作的訓練資料。
 - c. 向供應商所做的簡報。

E8 員工反饋、參與和申訴

- E8.1 應制定充分且有效的申訴/ 投訴流程，供員工秘密地表達與工作和準則相關的不滿和抱怨，而無需擔心遭到報復或恐嚇。
 - E8.1.1 組織應有政策、組織成員在安全衛生業權責的文件化資訊。
 - a. 高階主管親自參與和領導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b. 最高主管認知應擔負起廠區所有安全衛生責任。
 - E8.1.2 最高主管應主動/ 積極基層主管與現場員工溝通，宣導在管理系統的角色與管理責任，鼓勵員工通報事故、危害、風險與機會，並免於報復或懲處。
 - a. 組織安全衛生政策內容應符合法規，並承諾控制安全衛生風險之有效措施經最高主管簽署。
 - b. 清楚地向勞工傳達申訴和投訴渠道。
 - c. 關於申訴機制的內部溝通，必須使用勞工的母語傳達及公告。
 - E8.1.3 應制定並實施以下流程：
 - a. 有充分且有效的流程，讓勞工能夠匿名的報告不滿和抱怨，而無需擔心遭到報復。申訴機制分為內部（勞工和員工）和外部（供應商的勞工、當地社區或相關活動參與者和檢舉人）兩種。
 - b. 有明確的申訴渠道，所有人可安心地報告不滿，從而起到鼓勵舉報的作用。
 - E8.1.4 調查和行動：
 - a. 受稽核方應及時調查任何申訴或投訴的有效性，並針對有效的申訴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 b. 所有提出申訴或投訴的人員的身分都受到保護，受稽核方將確保沒有報復或暗示身分。



E8.1.5 應保留以下記錄：

- a. 有至少 12 個月的申訴/ 投訴記錄。
- b. 向勞工提供書面資訊，告知他們如何報告不滿和抱怨。

E8.2 有充分且有效的流程來徵求和鼓勵勞工參與、提供意見和反饋以實現改進。必須向工人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以提供訴願和反饋，而不必擔心遭到報仇或報復。

E8.2.1 清楚地告知反饋渠道，而且勞工可以看到溝通管道，例如意見箱等。必須向工人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以提供訴願和反饋，而不必擔心遭到報仇或報復。

E8.2.2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流程來獲取勞工的意見和反饋，例如：

- a. 對勞工的調查。
- b. 建議箱/ 意見箱。
- c. 勞工專案小組。
- d. 勞工組織管理委員會（例如工會、勞資會議、安委會或福委會等）。
- e. 勞工/ 工會代表。
- f. 流程改進團隊。

E8.2.3 評估和行動：

- a. 受稽核方應及時評估任何反饋意見的有效性，並針對有效的意見/ 反饋立即採取行動。

E8.2.4 應保留以下記錄：

- a. 有至少 12 個月的意見/ 反饋記錄。
- b. 向勞工提供有關如何提供意見/ 反饋以實現改進的書面資訊。
- c. 有改善行動計劃，應實施或正在按計劃開展。

E9 稽核和評估

E9.1 應有一個充分且有效的自我稽核流程，用於定期評估是否符合與下述事項有關的環球晶圓公司供應商永續標準及行為準則的【四大要素】。

E9.1.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自我稽核流程，用於定期評估是否符合：

- a. 適用的監管要求。
- b. 環球晶圓公司永續標準及行為準則的要求。
- c. 自有政策、標準和管理系統。
- d. 供應商採用的其他要求。

E9.1.2 稽核發現由資深管理層核查。

E9.1.3 應保留以下記錄：

- a. 自我稽核報告。
- b. 根據自我稽核的結果制定的矯正行動計劃，以及矯正行動計劃偏離正軌時採取的額外行動。

E9.1.4 內部稽核計劃應包含：

- a. 頻率、方法、責任、諮商、規劃要求和報告機制，且須考慮關注議題與和前次稽核結果。



- b. 界定每次稽核准則和範圍。
- c. 應有合格稽核人員執行。
- d. 稽核報告須呈報相關的管理階層、員工（代表）及相關的利害相關者報告。
- e. 因應不符合及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績效的行動措施。
- f. 文件化資訊佐證資料。

E10 矯正行動流程

E10.1 應制定一個充分且有效的矯正行動流程，用於矯正並消除不符合【四大要素】要求的事項。

E10.1.1 有包含以下各項的充分且有效的矯正行動流程：

- a. 矯正行動報告/ 計劃和追蹤表。
- b. 矯正行動偏離正軌時採取的額外行動。
- c. 在矯正行動流程與績效管理目標和指標之間存在可見的關聯。
- d. 在適當人員核查後，經管理代表確認行動項目結束。

E10.1.2 應保留以下記錄：

- a. 記載不符合項目的記錄。
- b. 針對各個不符合項目的矯正行動計劃。
- c. 矯正行動計劃的進展報告。
- d. 結案核查報告（經管理代表確認）。
- e. 過去三年收到的任何法律傳票/ 違規通知的副本，包括與相關機構的往來通訊，可供審查。

E11 文件和記錄

E11.1 應制定【四大要素】的文件和記錄管制流程，其中規定了適當的查閱級別，以保護隱私。

E11.1.1 應制定並實施充分且有效的文件和記錄流程，其中規定了適當的保留方式和適當的查閱級別，以保護隱私，從而確保符合。

E11.1.2 安全的儲存文件，只有獲授權後才可查閱。

E11.1.3 定期的評估法規及其他要求的符合性及監管要求記錄。

E11.1.4 應保留以下記錄：

- a. 法律要求的文件和記錄的清單/ 表格。
- b. 符合法律與其他必要要求之記錄。

E12 供應商責任

E12.1 應向上游主要供應商傳達了環球晶圓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求。

E12.2 應建立與執行充分且有效的流程，以確保上游供應商執行環球晶圓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E12.2.1 上游供應商遵行的環球晶圓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執行流程應被建立與執行。

E12.2.2 監督上游供應商遵行環球晶圓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情況應被執行與記錄。